

# 批判實存主義與價值中立原則\*

郭秋永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至少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降，在社會科學的哲學著作中，便有兩個對立陣營。其中一個陣營，乃是「經驗主義」，另外一個陣營，則是「詮釋學派」。數十年來，這兩個對峙陣營之間的重要爭論，雖然早已淪為陳舊課題，但至今依然懸而未決。

八十年代左右，英國科學哲學家 Roy Bhaskar 提出「批判實存主義」，試圖整合這兩個陣營的對立見解，從而針對這類陳舊問題，提出徹底的明確解答。Bhaskar 的努力，已經博得國際學界的廣泛矚目，可惜尚未獲得國內學界的應有重視。依據筆者的淺見，Bhaskar 的「批判實存主義」，確實可為當前社會科學的哲學研究，提供一個重新檢視的重要契機。有鑑於此，本文試就「批判實存主義」，進行一系列的扼要評述，進而檢視 Bhaskar 驁斥「價值中立原則」的繁瑣論證。

**關鍵詞：**批判實存主義、超驗實存主義、批判自然主義、價值中立原則、社會科學的哲學、科學哲學、方法論

## 一、引言

至少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降，社會科學的哲學著作，不論是普通的教科書或是專門的學術論著，大體上皆在遵循科學哲學上一些重要學派的基本

---

\* 在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賜教下，筆者曾經改寫本文初稿的「摘要」與「引言」，並在正文的論述部分，略做一些更動。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不吝惠賜卓見，謹此敬申謝忱，唯文責自負。

收稿日期：93年8月27日；接受刊登日期：93年12月9日

見解，從而逐一展開社會科學研究上的應用論述。

一般而言，在這些應用論述中，向來具有兩個對立陣營。其中一個陣營，乃是「經驗主義」(empiricism) 或「實證主義」(positivism)，另外一個陣營，則是「詮釋學派」(interpretist position or hermeneutic tradition)。<sup>1</sup>如同其他形形色色的「主義」或「學派」一樣，「經驗主義」的內涵，雖然言人人殊而不盡相同，但理應含有一些共同的核心論點，方才足以具有一個共同稱謂。同樣的，「詮釋學派」也應具有一些共同的核心論點。概括一些專家學者的見解 (Moon, 1975: 131-191; Isaac, 1987b: 188-193; Potter, and Lopez, 2001: 6-9; Marsh and Furlong, 2002: 17-32)，「經驗主義」的核心論點，約略計有下述五個：(1)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皆運用相同的研究方法；(2)感官經驗乃是科學知識的基礎；(3)因果關係就是事件之間的經常聯結關係；(4)科學解釋與預測的模型，即是「涵蓋定律模型」(covering-law model)；(5)科學研究秉持著「價值中立」的原則。相對照的，「詮釋學派」的核心論點，大體上計有下述五個：(1)社會世界乃是一個「意義世界」，完全不同於自然世界；(2)社會科學具有自成一格的研究方法，不能應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3)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首在理解社會行動的意圖、規則、制度等；(4)科學解釋的模型，乃是「實踐推論」(practical inference)；(5)社會科學的研究，無法保持「價值中立」。

依據筆者的瞭解，「詮釋學派」雖跟「經驗主義」形成抗衡之勢，但實際上從未質疑「經驗主義」的自然科學觀，也就是一直默認「經驗主義」之第(2)、(3)、(4)、(5)的核心論點乃是說明「自然科學知識」的正確論點。換句話

1 關於「經驗主義」與「實證主義」這兩個術語是否可以交互使用的問題，學者之間並無一致的解答。有些學者試圖加以進一步的分辨。例如，Garry Potter and José López 認為「經驗主義」乃是「實證主義」的哲學基礎 (Potter and López, 2001: 7)。William Outhwaite 也指出，「實證主義」包含著「經驗主義」。根據 Outhwaite (1987: 5-9) 的見解，「實證主義」至少具有十二個以上的意義，但基本上可以區分成三種「變體」：十九世紀 Comte 的實證主義、邏輯經驗主義、科學哲學中的標準觀 (standard view in philosophy of science)。不過，有些學者則常將這兩個術語，視為異辭同義的語詞而交互使用，例如開創「批判實存主義」的 Roy Bhaskar。本文的主要目的，乃在評述「批判實存主義」，因此沿襲 Bhaskar 的用法而不做進一步的區別。相信此一處理方式，不致影響本文的論述。

說，「詮釋學派」的最根本主張，完全著眼於人文社會科學，從而斷定社會科學之研究對象的特有性質，正是排斥自然科學應用於社會科學的一道天然屏障。如此一來，不免要問，假使「經驗主義」的科學觀，專指自然科學觀而不包含社會科學觀，那麼果真如同「詮釋學派」的默認，「經驗主義」的科學觀誠屬一個正確的自然科學觀嗎？社會科學的研究，果真如同「經驗主義」的主張，能夠保持「價值中立」嗎？社會科學之研究對象的特有性質，果真如同「詮釋學派」的斷言，乃是排斥自然科學之研究方法的一道天然屏障嗎？這類問題，雖然早已淪為陳舊議題，但至今依然懸而未決，而一直潛藏著一些急待澄清的根本課題。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左右，英國科學哲學家 Roy Bhaskar (1944-) 提出「批判實存主義」(critical realism)，試圖針對這類陳舊問題，提出徹底的明確解答。Bhaskar 一方面傳承「經驗主義」的第(1)個核心論點與「詮釋學派」的第(1)、(3)、(5)個核心論點，另一方面則駁斥「經驗主義」的第(2)、(3)、(4)、(5)個核心論點與「詮釋學派」的第(2)、(4)個核心論點。簡單說，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Bhaskar 企圖整合「經驗主義」與「詮釋學派」兩者的精義。那麼，Bhaskar 是否已經如願以償了？Andrew Collier (1994: ix) 曾經稱讚說，Bhaskar 的著作，「在本半世紀中，乃是英語系哲學研究領域上最令人深感振奮的發展……不但可跟 Popper、Lakatos、Kuhn、Harre 等學者的名著並駕齊驅，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Bhaskar 本人甚至自認說，「批判實存主義」造成了當代科學哲學研究上的「哥白尼革命」(Bhaskar and Lawson, 1998: 3)。無論這些讚詞是否言過其實，依據筆者的淺見，Bhaskar 的「批判實存主義」，至少可為當前社會科學的哲學研究，提供一個重新檢視的重要契機。

然而，Bhaskar 的著作，素具「艱深晦澀」的特色 (Collier, 1994: x-xi)，甚至經常「引入新字或特殊用法」而使讀者「陷入重重迷宮」(Whitbeck, 1977; Krige, 1975)。或許基於這個緣故，國際學界雖然已在一九九七年與一九九八年分別成立「批判實存主義中心」(The Center for Critical Realism) 與「批判實存主義國際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ritical Realism) 兩個學術機構，以期推動進一步的研究，但是國內學者卻顯得裹足

不前，而不太願意投注心力。依據筆者的粗淺瞭解，至今為止，國內的相關著作，只有一篇專論（莊錦農與魏中平，1998）。這篇專論的分析，確實鞭辟入裏，但兩位作者認為 Bhaskar 之「價值中立原則」或「事實與價值」的相關論述，顯得「十分繁瑣與複雜」。他們說：「對於此種事實與價值、理論與實踐二分的傳統哲學教條的反對……由於巴斯卡的論證十分繁瑣與複雜，非本文所能詳加討論」（莊錦農與魏中平，1998: 132）。事實上，「批判實存主義」備受矚目的原因之一，乃在於 Bhaskar 駁斥「價值中立原則」、從而提出著名的「解釋性批判」（explanatory critiques）的論證。

有鑑於此，筆者憑藉一股熱誠與一片愚勇，既不畏 Bhaskar 論證的「十分繁瑣與複雜」，也不怕 Bhaskar 著作的「晦澀艱深」，試就「批判實存主義」所要解決的一些重要的根本課題，進行一系列的扼要評述，從而檢視 Bhaskar 駁斥「價值中立原則」的繁瑣論證。

## 二、超驗實存主義

依據 Justin Cruickshank 的說明，「批判實存主義」這一個語詞，雖為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一些哲學家共同創用，但後來被一群追隨 Bhaskar 的學者援用、且為 Bhaskar 本人接受，終而成為 Bhaskar 科學哲學的標誌（Cruickshank, 2003: 14,n2）。Neil Curry 甚至指出，「Bhaskar」這一名字，乃是「批判實存主義」此一語詞的同義詞（Curry, 2002: 119）。

按照 Bhaskar (1998a: ix) 本人的說法，「批判實存主義」實際上包含「超驗實存主義」（transcendental realism）與「批判自然主義」（critical naturalism）兩種主義；「批判實存主義」只不過是扼要表達這兩種主義的一個省略式的語詞。<sup>2</sup> 大體而言，「超驗實存主義」乃是奠基在自然科學之科學實驗活

2 依據 Andrew Collier 的見解，Bhaskar 使用 transcendental 一字的意義，接近康德的用法，但所謂 transcendental realism 的意義與作用，卻有別於康德。這些精細的差異，請見 Collier, 1994: 25-29。在康德哲學的引介上，國內哲學研究者有時將 transcendental 翻譯成「先驗的」，而將 transcendent 譯為「超驗的」。前者意指「先於經驗的」，從而所謂的「先驗知識」，乃指一種不涉及對象、只涉及我們認識對象之形式的知識。後者意指思維或意識的

動的剖析上，從而運用「超驗論證」(transcendental argument) 建立起來的一種科學觀；「批判自然主義」則是「超驗實存主義」在社會科學中的應用。由於學術界時常充斥著許多意義分歧的術語，從而惹起不少的無謂紛爭，因此在評述「批判實存主義」之先，我們勢須釐清幾個術語的基本含意。

在文藝研究的領域上，國內學者常將「realism」譯成「寫實主義」或「現實主義」，從而認為它是文學藝術中的一種創作原則。這種創作原則刻意摒棄理想化的、宮廷式的、或浪漫式的筆調，從而試圖透過典型人物與環境的描寫，尤其是凡夫俗子或卑微小民的日常瑣事，以期刻畫現實生活的本質。因此，它的核心要點，乃是「文藝作品首在反映現實生活」。至於究竟如何反映現實生活，或到底反映怎樣的現實生活，或畢竟反映哪一個社會階級的現實生活，則屬見仁見智的議題。大體而言，二十世紀的「寫實主義」，呈現出兩種風貌。其一欲以更忠實的、更準確的、非理想化的觀點，展現日常生活，另一則試圖透過文藝作品，批判現實的社會與政治。

在國際政治上，「realism」通常譯成「務實主義」或「現實主義」，基本上用來指涉某一國家在國際政治舞台中採取行動的一種方針。這種行動方針強調「國際政治叢林」中的特定國家，應該權衡客觀的國際環境與本國條件，從而採取一種損失最小或收益最大的政策，而不應好高騖遠、追求一些不切實際的道德目標，或不應劃地自限、拘泥於一些華而不實的口號標語。

在政治研究的領域上，「realism」可以譯成「實在主義」或「現實主義」。<sup>3</sup>我們或許可從美國政治學的發展趨勢中，而來掌握這種「實在主義」的精義。著名政治學家 David Easton 認為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前的美國政治學的發展，歷經兩個階段的「實在主義」(Easton, 1971: 159–199)。第一個階段的「實

一種活動性質，從而指涉理性的辯證表現。依據筆者的淺見，若將 transcendental 譯為「先驗的」，則勢需分辨一向也譯為「先驗的」*a priori* 的意義。筆者不想捲入這些字彙之細緻意義的探討，因而沿用政治學方法論學者的既有翻譯，也將 transcendental 譯為「超驗的」（參見莊錦農與魏中平，〈解釋與批判：論批判實存論的科學解釋觀〉，《政治科學論叢》，第九期，1998，頁 121–144，頁 125。）。

3 郭仁孚教授曾將「realism」譯成「現實主義」；請見郭仁孚，〈美國政治學研究上的「多元主義」：行為主義、反行為主義及超行為主義（壹）〉，《人與社會》，創刊號，1973，頁 46–59，頁 52。

在主義」，乃是「單純實在主義」(simple realism)，約從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至第一次世界大戰(Easton, 1971: 159,177)。這個階段的實在主義者，不滿傳統的法律研究途徑，認為我們應將「政治」視為一種「過程」，因而政治研究者不應僅僅埋首於法律文件中，而應超越法律制度之外去探究憲法或法律的「實際運行狀況」，以期爬梳實際上制訂政策的權力所在。Easton指出，「單純實在主義」雖然擺脫法條的拘束，但其研究對象仍然拘泥於法律制度內的政治活動。第二個階段的「實在主義」，乃是「複雜實在主義」(complex realism)，約從第一次世界大戰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Easton, 1971: 177)。第二個階段的實在主義者，雖然也將「政治」視為一種「過程」，但進一步擴大「過程」的含意，並強調「政治過程」這一語詞，認為「政治過程」乃指政治制度、社會團體、以及政策制訂之間的一種互動關係。因此，在研究政策制訂上，除了政治制度之外，政治研究者應該探討社會團體，尤其是下述兩類的社會團體：其一為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之類的「非政治性組織」，另一則為社會階級、宗教性、區域性、及種族之類的「社會總體」(social aggregates)。我們試以法案研究為例，簡略說明「單純實在主義」與「複雜實在主義」之間的差異。就立法機關通過某一法案的研究來說，除了正式的法規探討外，第一階段的「單純實在主義者」，十分著重議會本身及其附屬委員會的各種實際活動。第二階段的「複雜實在主義者」，除了正式法規與議會本身(或委員會)各種實際活動的探討外，更進一步地探究利益團體、遊說團體、職業團體、及區域性組織等的影響力量。

在哲學、或科學哲學、或方法論的研究領域中，「realism」一般譯成「實在主義」、或「實在論」、或「實存主義」、或「實存論」。為了對應本文中將要提及的各種「主義」，筆者將它譯為「實存主義」。根據 Bhaskar (1983: 362) 的說明，在最廣泛的意義上，「實存主義」乃是斷言「知識對象」獨立在人類知識之外而存在的一種學說。Bhaskar (1983: 362) 指出，「實存的」("real")一詞，基本上對照著「想像的」("imaginary") 或「表象的」("apparent") 語詞，因此實存主義者所探究的「知識對象」，乃是「表象」之下的、底部的、深處的「實存」部分或「實存」結構，而非僅是「表象的」或「想像的」部分或結構。大體而言，實存主義所斷定的「知識對象」，通常是某種爭議性的

對象或事物，因而在學術史上，呈現出不盡相同的各種類型。根據 Bhaskar 的分析，其中最重要的三種類型是：柏拉圖式的或亞理斯多德式的實存主義 (Platonic or Aristotelian realism)、知覺實存主義 (perceptual realism)、科學實存主義 (scientific realism)。

柏拉圖式的（或亞理斯多德式的）實存主義，斷言「抽象元目或共相」 (abstract entities or universals) 獨立存在於時間與空間之外，或者，斷言柏拉圖所謂之「理型」 (Form) 的獨立存在、如同一般各別物質之性質的存在一樣。知覺實存主義斷言「物質對象」獨立在人類知覺之外、而存在於時間與空間之中。科學實存主義斷言「科學的研究對象」，尤其用來解釋可觀察現象的「理論元目或過程」 (theoretical entities or process)，獨立在科學家及其活動之外而存在、並起作用。換句話說，科學實存主義斷言「正確理論」所描述的元目、狀態、及過程等，確確實實地存在，而非純屬一種「啓發性的假定」或「方便性的設想」；例如質子、光子、力場、及黑洞等的「實存性」，就像腳指甲、渦輪機、溪流漩渦、及火山等一樣（參見 Hacking, 1993: 21; Outhwaite, 1987: 2, 19）。

這三種類型雖然都在斷言「知識對象」獨立在人類知識之外而存在，但各自所謂的「知識對象」卻不盡相同。柏拉圖式的（或亞理斯多德式的）實存主義，指的是「共相」或「理型」，知覺實存主義指的是「物質對象」，科學實存主義指的是「科學的研究對象」，尤其是「理論元目或過程」。因此，Bhaskar (1983: 362) 指出，假使「科學的研究對象」乃指柏拉圖式的「理型」或指「物質對象」，那麼科學實存主義便化約成爲柏拉圖式的實存主義或知覺實存主義。

實存主義雖在學術史上呈現出三大類型，但「當代實存主義」 (contemporary realism) 的興起，則濫觴於一些科學哲學家對於一九三〇年代邏輯實證主義 (logical positivism) 的批判。由於不同科學哲學家採取不同的批判角度，因而所謂的「當代實存主義」，也就顯現出不盡相同的各種型態（參見 Godfrey-Smith, 2003: 173-189; Collier, 1994: 6-12; Hacking, 1993; Putnam, 1987; Bhaskar, 1983: 362）。Bhaskar (1983: 362) 指出，其所倡議的「超驗實存主義」，強調我們理解科學實驗活動與應用活動的一個條件、乃是

「科學研究對象」獨立在科學實驗與應用活動之外，因而是傳承學術史上之科學實存主義的一個當代分支。

「超驗實存主義」中明確標示著「超驗」一詞的主要理由，端在於支撐此一學說的論證，乃是「超驗論證」。大體而言，一般所謂的「超驗論證」，是指答覆下述問題的論證形式：必須存在著何種條件，才能使得「甲」成為可能？或成為可理解？此種論證形式中的「甲」，通常指涉人類活動的某些特徵，例如一般知識或科學知識，因而所要答覆的問題便是：必須存在著何種條件，才能使得一般知識（或科學知識）成為可能？或成為可理解？進一步說，在此種論證形式中，從「甲」推論出來的「條件」，大都存在於「超出經驗」的領域中，也就是「超驗」的領域中，例如下文將要引述的「真實」（realities）的構成。Collier 指出，一般所謂的「超驗論證」，乃指一種「從一個已經發生的現象，推論到一個持久性結構」的論證形式，或指一種「從一個實際上的某事物，推論到一個更根本的、更深處的、奠定該事物之可能性的某一事物」的論證形式（Collier, 1994: 20）。Bhaskar 所說的「超驗論證」，雷同於一般所謂的「超驗論證」，但自稱其論證形式包含「積極」與「消極」兩大部分。依據筆者的淺見，我們可將這兩大部分的論證形式，表示如下：

積極部分：「A」使得「甲」成為可理解（或成為可能）

消極部分：「-A」是荒謬的

（參見 Bhaskar, 1997: 259; 1998b: 6）

上述的「積極部分」，即是一般所說的「超驗論證」。「A」指「必須存在著何種條件」；「甲」指「人類活動的某些特徵」，而在 Bhaskar 的論證中，特指「科學實驗活動」。因此其「超驗論證」首在於答覆這個問題：究竟存在著何種條件（「A」），才能使得科學實驗活動（「甲」）成為可能？或成為可理解？上述的「消極部分」，則指接受「-A」（即不接受「A」）便無法理解「甲」的論證。援用 Bhaskar 本人的術語，其所謂的「超驗論證」，乃是一種「追溯論證」（retroductive argument），也就是「從某現象的描述、回溯到產生該

現象之某事物的描述，或從某現象的描述、回溯到促成該現象之某條件的描述」的一種論證（Bhaskar, 1986: 11, n26）。

值得注意的，Bhaskar 的「超驗論證」，始於科學家的實驗活動（或「實踐」），而非科學家既有的研究成果（或「理論」）。一般而言，在一個「超驗論證」中，若將論證奠在眾所同意的前提上，那麼據以追溯而得的「條件」，就比較具有決斷性的論證力量，從而足以迫使對手不得不接受原本排斥的結論。若將論證建基在既有的科學知識或研究成果上，則可能會因科學知識本身的「可誤性」（或「易錯性」或「變動性」），而削弱了論證力道。眾所周知，科學實驗活動正是自然科學最具魅力的特徵，也是近二十年來科學哲學上許多學說的建構憑藉。因此，Bhaskar 特別強調其「超驗論證」，始於科學家的實驗活動，而非科學家既有的研究成果。援用 Bhaskar 的話說，科學實驗不但是其「超驗論證」的前提，而且更是「參與論戰的正、反雙方、或所有各方都會接受的根本前提」（Bhaskar and Lawson, 1998: 4）。

Bhaskar 強調科學實驗活動（而非科學研究成果）的見解，基本上繫於他對科學知識之對象的分類。依據 Bhaskar (1975) 的說明，科學知識的對象，包含兩種；一為「不變的實存對象」（unchanging real objects），另一為「變動的認知對象」（changing cognitive objects）。<sup>4</sup> 前一種的知識對象，乃指獨立在人類描述之外而存在的世界。後一種的知識對象，乃是描述或解釋前一種知識對象的人為產物，包含既有的各種假設、定律、模型、理論、研究法、以及研究技術等等。兩相對照而言，前一種知識對象乃是不變的存在，後一種知識對象則屬可變的存在。後一種知識的變動特性，充分展現在

4 在一九七五年以及其後的所有論著中，Bhaskar 特將這兩種知識對象的名稱，改為 intransitive objects 與 transitive objects。數十年來，這兩個英文語詞雖為 Bhaskar 慣用的專門術語，也為其學派內、外學者常常用的詞彙，但確實難以譯成適當的中文；國內政治學者曾將它們譯成「終行對象」與「暫止對象」（莊錦農與魏中平, 1998: 129）。一位批判實存主義者 Andrew Sayer 則將 intransitive objects 與 transitive objects 改稱為「實存對象」（real objects）與「思想對象」（thought objects）（Sayer, 1992: 71,275, n57）。另一位批判實存主義者 William Outhwaite 認為 Bhaskar 所謂的 intransitivity，基本上意指「事物獨立在我們描述之外而存在、並起作用」（Outhwaite, 1987: 46）。基於這些思慮，在本文中，筆者將 intransitivity 譯為「實存性」。

各自言之成理的對立理論上，或分別表現在理論本身的刪修中。例如，地球本身的存在，獨立在諸如「地平說」或「地圓說」之類的人類描述外，乃屬「不變的實存對象」，或者，地球本身的存在，既不依賴「地圓說」，又不依靠「地平說」。至於特定時空中人類堅信的「地平說」或「地圓說」，則是描述地球的人為產物，乃屬「變動的認知對象」，而其變動性充分展現在「地圓說」取代「地平說」的變化上。

那麼，究竟存在著何種條件，才能使得科學實驗活動成為可能呢？或成為可理解呢？大體而言，在整個論證過程中，Bhaskar 追溯科學實驗活動的顯著特徵，從而得到三個條件，並論述其中的重要意涵，進而完成其「超驗論證」中的「積極部分」。這三個條件分別是：「真實」(realities) 的構成、「封閉系統」的設定、以及「因果關係」的雙重性。簡單說，由於科學研究者預設這三個條件，方能使得科學實驗活動成為可能，或成為可理解。

「真實」的構成，乃指「真實」（或「世界」或「不變的實存對象」）是由三種重疊領域（或「層面」）所組成。這三個由淺至深的重疊領域，分別是「經驗領域」(the empirical)、「表存領域」(the actual)、以及「實存領域」(the real)。Bhaskar 曾經將它圖示如下：

表一：真實的構成\*

	實存領域	表存領域	經驗領域
機制	$\nu$		
事件	$\nu$	$\nu$	
經驗	$\nu$	$\nu$	$\nu$

\* 本表摘自 Bhaskar, 1997: 13, 56.

但表一的標題，乃為筆者添加。

表一中的「經驗領域」（或「經驗層面」），是指我們知覺事物的領域。所謂「經驗的」(empirical)，乃指「可觀察的」(Sayer, 1998: 133)，從而可將「經驗」(experience)闡釋為「感覺資料」(Collier, 1994: 42)。Bhaskar (1997: 31) 指出，不同的觀察者，誠然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而來知覺或經驗相同的對象，因此，「經驗領域」中的「經驗」，確實預設知覺對象具有「實存性」

(intransitivity)，也就是預設知覺對象乃屬「不變的實存對象」。例如，張三可能知覺到地球繞日而運行，李四則可能知覺為太陽繞地球而運行，張三與李四各以不同的方式，知覺或經驗相同的實存對象。

誠然，知覺事物的領域，不能窮盡「真實」的範圍，也就是不能窮盡整個世界中發生的所有「事件」(event)。依據 Bhaskar (1997: 84) 的說明，「事件」乃指「事物中的實質變動」。顯然的，「真實」中的事件，能在不被知覺下而發生，或者，並非所有發生的事件皆被我們知覺到。當然，這些未被知覺到的事件，可以透過它們本身的作用，而來斷定它們的存在。例如，早晨醒後看到花園裡一片泥濘，就可據以推定昨夜熟睡時發生傾盆大雨的事件。然而，在特定時期中，當我們對於未被知覺到的事件、或對於不可知覺到的事件一無所知時，我們當然不能斷定這一種事件已經發生了，但我們並無理由去斷言這種發生乃屬不可能，或並無理由去設想這種發生毫無認知意義。無庸置疑的，Bhaskar 所謂的「表存領域」的範圍，由於包含「經驗」與「事件」，從而大於「經驗領域」的範圍。援用 Bhaskar (1997: 32) 的話說，「事件在範疇上獨立在經驗之外。在缺乏經驗之下，仍有事件世界」。

值得注意的，依據 Bhaskar 的見解，歷來的經驗主義者 (empiricists) 常將表一中的「經驗領域」與「表存領域」合而成爲一個領域，並稱之爲「經驗世界」('empirical world')。Bhaskar (1997: 16, 28, 58) 一再指出，這樣的「經驗世界」的概念，由於下述三個理由而陷入了「致知謬誤」(epistemic fallacy) 的困境。第一，僅運用直接與間接的經驗（或知覺）而來界定「真實」（或「世界」），從而縮小了「真實」（或「世界」）的範圍，並使之等同於「經驗世界」。換句話說，在這樣的等同下，經驗主義者竟將「整個世界」視同於「經驗世界」。第二，斷定「經驗世界」中「已被經驗的或可經驗的」乃是「真實」（或「世界」）的基本性質。這種魯莽的斷定，顯然是自我設限，從而違犯了「以偏蓋全」的錯誤。第三，忽視那凸顯經驗之認知意義的社會環境。人類直接或間接經驗的認知意義，可能隨著不同的社會環境而變動；在某一社會環境中屬於不具認知意義的經驗，在另一社會環境中可能頗具認知意義。可是，所謂的「經驗世界」的概念，忽視這種可能性。總之，在 Bhaskar 的見解中，經驗主義者所謂的「經驗世界」，乃是一種「人爲萬物尺度」的概

念 (anthropocentric concept)：完全以人類為中心，從而僅僅運用人類的直接或間接的經驗，而來界定「真實」或「世界」；至於人類並未直接或間接經驗到的「真實」部分，則一概視為「子虛烏有」。誠然，自 Bhaskar 看來，這種純以直接或間接經驗而來斷定「真實」的觀點，無法說明人類觀察力常隨科技進步而變動的史實，例如，「基因」的結構，曾屬「無法直接或間接觀察」的猜想，現今則為可以間接觀察的事實。

從表一可知，在「經驗領域」與「表存領域」兩個重疊領域之外，還有一個包含「經驗」、「事件」、及「機制」(mechanism) 的「實存領域」。上文曾經指出，在 Bhaskar 的見解中，「經驗」乃指「感覺」，「事件」則指「事物中的實質變動」。那麼，「事件」如何發生呢？亦即，事物如何產生實質的變動呢？在 Bhaskar 看來，促使事物產生實質變動的，乃是事物本身所具有的「底層結構」(underlying structure) 或「內在結構」(inner structure)。事物之所以成為某種「事物」，其本身一定具有某種「底層結構」。例如火藥一定具有某種化學結構，也就是一定具有某種「底層結構」，否則不足以稱為「火藥」。可是，「底層結構」為何能夠促使事物產生實質變動呢？這是因為「底層結構」中含有一種促使事物起作用的方式，也就是含有一種「機制」。因此，依據 Bhaskar (1997: 14, 17, 51) 的說詞，所謂的「機制」，乃指「事物起作用的方式」。

大體而言，「機制」不是存在於事物本身的「底層結構」內、就是存在於事物與事物之間所組成之事物的「底層結構」中。例如，一包火藥引起爆炸的「機制」，存在於火藥本身的特定化學結構，而一輛機車可以行駛的「機制」，則存在於各個機械組成的結構中。當然，一個事件（即「事物的實質變動」）是否發生，取決於是否啟動了事物中的「機制」（即是否啟動了「事物起作用的方式」）。例如，一包火藥（一個具有特定化學結構的事物）具有爆炸的「機制」（火藥起作用的方式），但實際上是否爆炸（是否成為一個事件），則繫於是否啟動了爆炸的「機制」（比如，是否點火）。這就是說，一個事物雖然具有特定的「機制」，但其「機制」未必會被啟動或「執行」(exercised)。例如，一包火藥的爆炸「機制」雖然存在，但未必會被啟動或「執行」。進一步說，當事物的「機制」已被啟動時，該「機制」的作用力，卻未必會被「體

現」(realized)。例如，一包火藥接觸到火花時，可能由於濕度太高、或缺乏氧氣、或被吹熄，因而沒有爆炸。再進一步說，當事物的「機制」已被「體現」時，該「機制」的作用力，未必為人查知。例如，深山中一包火藥的爆炸，未必為街上行人所見、所聞。

誠然，經驗主義者十分可能會將這種機制觀念視為一種「子虛烏有」的空想，但按照 Bhaskar 見解，世界中的種種機制，「雖然少在表存層面上顯現，尤其更少在經驗層面上為人指認，但確屬實存的……它們獨立存在，既不是不可知的，也不是『人為構成體』，更不是『柏拉圖式的理型』(Platonic form)」(Bhaskar, 1997: 47)。換而言之，自經驗主義者看來，去說「甲事物是實存的 (real)」，乃在說「我們業已經驗到或能夠經驗到甲事物」；但自 Bhaskar 而言，去說「甲事物是實存的」，乃在說「甲事物獨立在致知者之外而存在，不論我們是否已經或能夠經驗到甲事物，更不管我們是否適當瞭解甲事物。」

無論如何，若以  $Dr$ 、 $Da$ 、 $De$  分別代表「實存領域」、「表存領域」、「經驗領域」，那麼這三個領域之間的關係，便是  $Dr \geq Da \geq De$ ，也就是「實存領域」大於或等於「表存領域」，「表存領域」大於或等於「經驗領域」。值得注意的，當這種關係中的一個特例成立時，亦即當  $Dr = Da = De$  時，Bhaskar 推得一個十分重要的論點：在「真實」的構成中，雖然  $Dr \geq Da \geq De$ ，但科學研究者可以透過實驗情境，建立一個「封閉系統」，使得  $Dr = Da = De$ ，或使得「實存領域」等於「表存領域」等於「經驗領域」，藉以啓動並探究一個我們深感興趣的「底層結構」或「機制」。據此而言，「封閉系統」的設定，乃是使得科學實驗成為可理解的第二個條件。

科學研究者若要建立一個「封閉系統」，那麼應該滿足兩個要件。第一，研究對象（事物）並無實質的變異，從而其中的「機制」，能夠順利啓動、前後一致運行。第二，所有可能影響研究對象的其他對象（事物），均被排除或被控制，從而使得研究對象的「機制」的啓動與運行，能夠獨立在其他對象的各種「機制」之外。當一個系統不能滿足這兩個條件時，則為「開放系統」。在「超驗論證」中，「封閉系統」與「開放系統」之間的區別，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

依據 Bhaskar 的見解，除了太陽系之類的天體，以及少數的系統之外，整個世界（或整個「真實」）中的各種系統，大體上皆屬「開放系統」，而非「封閉系統」。在一個「開放系統」中，各種事物的「機制」，彼此互動而交相干涉，以致於在一個特定事件的發生上，有些「機制」雖然存在（或啟動），但由於相互抵銷而失去作用，有些「機制」則發揮顯著的效用，甚至能夠支配或凌駕其他各種對象的「機制」。值得注意的，在一個特定事件的發生上，究竟哪一個或哪些「機制」發揮顯著影響力，大體上隨著不同情境而變動，並無一定的規律性或固定的重複性。這就是說，在一個「開放系統」中，由於各種不同事物之各種不同「機制」的複雜互動，因而事件與事件之間的相互關係，每隨不同情境中各種「機制」的不同互動而變化，並無規律性的聯結關係，或者，並無固定性的重複關係。例如，一包火藥接觸到一根火把時，有時由於空氣或水之類的其他事物的「機制」作用，而「未必」總是引起爆炸。簡單說，各種事件之間具有規律性或固定性的聯結關係，僅在於「封閉系統」中，而不見諸「開放系統」。

如此說來，在 Bhaskar 的見解中，科學研究者的主要工作，端在於一個有限的時、空中，建立一個「封閉系統」，使得  $Dr=Da=De$ ，或使得「實存領域」等於「表存領域」等於「經驗領域」，藉以排除或控制其他事物之「機制」的作用，從而啟動並探究一個我們深感興趣的「機制」。Collier (1994: 51-59) 曾經指出，這種科學工作乃是「運用既有的科技或特殊設備去干擾自然」；若要使用比喩來彰顯它的特色，則人人耳熟能詳的「螞蟻、蜘蛛、蜜蜂」，皆不太適當，而「建築師」的比喩，或許較為貼切。<sup>5</sup> 因為科學家既非如同螞蟻一般地只知收集資料，亦非如同蜘蛛似地僅用本身物質織網。誠然，在比喩上，採集花蜜並予以轉化的蜜蜂，優於螞蟻與蜘蛛，但蜜蜂卻乏建立一個「封閉系統」所需的想像力與洞察力，因而建築師的比喩，勝過蜜蜂。

科學家運用想像力與洞察力去進行實驗的主要目標，乃在試圖改變「開

5 運用「螞蟻、蜘蛛、蜜蜂」三種昆蟲來例釋科學工作性質的，乃是十七世紀英國著名哲學家 Francis Bacon。Collier 有關「建築師」的譬喻，正是回應 Bacon 的比喩，旨在強調「人的想像力」。

放系統」中的事件序列，以期在一個特定的「封閉系統」中，孤離出一個「機制」，使它不受其他「機制」的干擾，藉以檢定此一「機制」在特定事件序列中的作用：相同的特定刺激（或原因）是否總是產生相同的反應（或結果）？或者，甲類事件是否經常聯結著乙類事件？或者，甲類事件是否規律性地伴隨著乙類事件？大體而言，唯在「封閉系統」中，方才會有「每當甲類事件發生，乙類事件便跟隨發生」的經常聯結關係。換句話說，先行事件「規律性地伴隨著」後起事件，乃是一個「封閉系統」的主要特徵。從「封閉系統」這個主要特徵，Bhaskar 推得兩種「原因」觀念：一為「先行條件或事件」(antecedent condition or event) 的原因觀念，另一為「動因者」(causal agent) 或「機制」的原因觀念(Bhaskar, 1997: 107, 252–254; 1998: 171–172)。

我們試以 Bhaskar 本人曾經引用的一個化學實驗的簡單例子，來說明這兩種原因觀念。這個簡單的化學實驗，乃是  $2\text{Na} + 2\text{HCl} \rightarrow 2\text{NaCl} + \text{H}_2$ ；亦即，「兩個鈉原子加上兩個氯化氫分子」產生了「兩個氯化鈉分子加上一個氫分子」。在這個化學實驗中，前一事件乃是後一事件之「先行條件」的原因，後一事件乃是前一事件的結果。這就是說，每當前一事件發生（亦即，每當「兩個鈉原子加上兩個氯化氫分子」發生），後一事件便跟隨發生（亦即，「兩個氯化鈉分子加上一個氫分子」便跟隨發生）。然而，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為何每當「兩個鈉原子加上兩個氯化氫分子」，便會跟隨著「兩個氯化鈉分子加上一個氫分子」呢？或者，更一般性地說，為何每當前一事件發生，後一事件便會發生呢？Bhaskar 指出，在這個例子中，這是因為啟動了這些物質之原子結構中的「機制」作用，才會產生了「兩個鈉原子加上兩個氯化氫分子」與「兩個氯化鈉分子加上一個氫分子」兩個前、後事件。這就是說，產生這一事件序列的原子結構中的「機制」，就是前、後兩個事件的「動因者」。若以 A 代表「兩個鈉原子加上兩個氯化氫分子」的事件、B 代表「兩個氯化鈉分子加上一個氫分子」的事件、M 代表這些物質之原子結構中的「機制」，那麼前一事件 A 便是此一事件序列中的「先行原因」、後一事件 B 就是此一事件序列中的「結果」、M 則為此一事件序列中的「動因者」。這就是說，在一個層次上，A 乃是產生 B 的原因，而在另一個更深入的層次上，M 是「A 產生 B」的原因，從而也是產生 B 的一個原因。總之，在一個封閉系統中，

造成一個結果或事件的原因觀念，具有「先行條件」與「機制」兩種原因觀念，因而所謂的因果關係，既指事件之間在時序上的經常聯結關係，又指某「機制」造成一個結果（或事件）的產生關係。值得注意的，經驗主義者歷來主張的因果解析，乃指「先行條件」的原因觀念（參見郭秋永，2003）。

進一步說，自 Bhaskar 看來，既然唯在「封閉系統」中，方才會有「每當前一事件發生、後一事件便會發生」的固定關係或重複關係，那麼在一個缺乏此種固定性或重複性的「開放系統」中，魯莽引入「先行條件」的原因觀念，便無異於「錯把馮京當馬涼」。這就是說，在一個「開放系統」中，我們不能將因果關係詮釋為「事件序列間的經常聯結」的關係，或不能將因果關係詮釋為「事件序列間的規律性伴隨」的關係，而應該引用「動因者」（或「機制」）的原因觀念，從而將因果關係闡釋為「產生」或「造成」某一結果（或事件）的變動關係。上文曾經指出，在一個「開放系統」中，各種事物的「機制」，彼此互動而交相干涉，以致於在一個特定事件的發生上，有些「機制」雖然存在（或啓動），但由於相互抵銷而失去作用，有些「機制」則發揮顯著的效用，甚至能夠支配或凌駕其他各種對象的「機制」。就一個特定事件的發生而言，究竟哪一個或哪些「機制」發揮顯著影響力，大體上隨著不同情境而變動，並無一定的規律性或固定的重複性。在探究某一「結果」事件的「原因」上，研究者的任務，端在於辨認出某一個或某些正在運行的、足以產生結果的「機制」，而非昧於先後事件發生的重複性、以至汲汲於觀察或計算該類事件的發生次數。因此，在一個「開放系統」中，一個結果或事件的原因，乃指一個或一些正在發揮作用的「機制」，從而使得因果關係成為一種保持時序性的「產生關係」，而非前因與後果之間的「經常聯結」的關係。

如此說來，Bhaskar 所在強調的因果關係的觀念，具有下述的雙重意義：在一個「開放系統」中，因果關係乃指某一事物（或某些事物）的「機制」造成一個結果（或事件）的產生關係；在一個「封閉系統」中，因果關係既指先、後事件之間的經常聯結的關係，又指某事物（或對象）的「機制」造成一個結果（或事件）的產生關係。在 Bhaskar 的見解中，因果關係的這種雙重性，正是使得科學實驗成為可理解的第三個條件。

綜合上述，Bhaskar 從科學實驗活動的追溯，推得「真實」的構成、「封

閉系統」的設定、以及「因果關係」的雙重性等三個條件，進而完成其「超驗論證」中的「積極部分」。在接受這樣的論證之下，一些反面的條件，當然也就無法答覆科學實驗如何成為可能的問題。這就是說，根據 Bhaskar 的論證，假使逕將「經驗世界」等同於整個「世界」（或「真實」）、強將「經常聯結關係」視為「開放系統」中的顯著特徵，特將「因果關係」完全闡釋為一種具有時序性的「經常聯結關係」，那麼科學實驗立即成為一種多餘的、不必要的科學活動，或者，「科學研究者就不必為了發現『自然界』中運行的機制，而去建立『不自然』的事件序列了」（Collier, 1994: 34）。簡單說，在不預設這三個條件就不能理解科學實驗的說明下，Bhaskar 完成了其「超驗論證」中的「消極部分」：不接受這三個條件（或接受其反面條件）乃是荒謬的。

總而言之，儘管「超驗實存主義」涵蓋十分寬廣的論述範圍，但掌握「超驗論證」中的三個條件，就足以瞭解「超驗實存主義」的精義了。

### 三、批判自然主義

本文上一節曾經指出，Bhaskar 力主的「批判實存主義」，實際上包含「超驗實存主義」與「批判自然主義」兩種主義。「超驗實存主義」建基在自然科學中的實驗活動上，而「批判自然主義」則是「超驗實存主義」在社會科學中的應用。「超驗實存主義」的論證效力，繫於「不變的實存對象」與「變動的認知對象」之間的區別，從而斷定「不變的實存對象」是由「經驗領域」、「表存領域」、以及「實存領域」等構成，以期引入「機制」或「結構」的觀念，並在「封閉系統」中解析因果關係的雙重意義。那麼，我們不禁要問，奠定在自然科學之實驗活動上的「超驗實存主義」，當真能夠應用在社會科學之中嗎？尤其要問，社會世界確實如同自然世界，也是一種「不變的實存對象」而可以引入「實存領域」中的「機制」或「結構」的觀念嗎？或者，假使社會世界根本就是一種「變動的認知對象」而十分不同於自然世界，那麼如何應用自然科學中的「超驗實存主義」呢？

實際上，在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自然科學是否可以應用於社會科學的一般問題，尤其社會科學是否可以仿效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 的特定課題，長久以來便是一個爭論不休的根本議題。在這個無休無止的爭論議題上，至少從十九世紀末期以來，便有兩個持續性的對峙立場：堅持肯定答案的「自然主義」(naturalism) 與抱持否定答案的「反自然主義」(anti-naturalism)。處在這個歷時久遠的對峙立場中，Bhaskar 的「批判自然主義」，致力於突破正、反雙方素來高築的藩籬，而希望能夠從中加以調和。然而，根深柢固的對峙立場，如何調和呢？能夠調和嗎？下文試就此一課題，進行評述性的剖析。

Potter and López (2001: 8) 曾經指出，在「社會科學的哲學」(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的研究領域中，多數歷時久遠的激烈爭論，大體上都可追溯到「自然主義」的立場。然而，「自然主義」究竟意指什麼，學者之間未必具有一致的見解。在某些研究脈絡中，有些學者認為它就是運用「自然性質」(例如「快樂」) 來界定「非自然性質」(例如「善」) 的一種主張 (參見郭秋永, 1988: 228)；有些學者以為它是強調科學與哲學之間聯結關係的一種哲學研究法 (Godfrey-Smith, 2003: 149–150,238)；有些學者認為它是宣稱每一存在事物終極上皆具物理性質的一種主義 (Godfrey-Smith, 2003: 238)；有些學者則以為它是試圖透過某種方式而將道德原則化約成為描述通則的一個主張 (參見 Benton and Craib, 2001: 183; Moon, 1975: 217,n1)。

就本文所要處理的研究脈絡而言，比較值得注意的，乃是 William Outhwaite 的說明。依據 Outhwaite (1987: 50–51) 的敘述，「自然主義」可以區分成兩種形式：其中之一為「強式的自然主義」，另外之一則為「弱式的自然主義」。「強式的自然主義」，乃指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一些邏輯實證主義者力主的科學統一觀。大體而言，這個科學統一觀的主張，約略如下：社會科學中各個學門已經獲得檢證的各種定律或理論，最終可以化約成生物學的定律或理論，而生物學的定律或理論，最終可以化約成物理學的定律或理論，從而使得各個不同學科都可奠基在物理學上而完成科學的統一。依據「強式的自然主義」，科學統一之後，一旦掌握了物理學的定律或理論，便可解釋或預測生物現象，從而可以解釋或預測社會現象，進而也可解釋或預測人類心理現象。這種「強式的自然主義」，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Outhwaite 所謂的「弱式的自然主義」，實際上乃是一般所說的、也是本文所要處理的「自

然主義」。<sup>6</sup>按照這種「自然主義」的主張，社會科學能夠應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或者，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運用相同的研究方法。誠然，為免滋生誤解，這種原則性的主張，必須加以進一步的說明。

大體而言，對於此一原則性主張中所指的「研究方法」，一些異議者有時故意將之「極端化」，進而認為它所指的，不是實驗方法、就是運用望遠鏡之類的觀察方法。如此一來，這些異議者就能大聲質問，難道錯綜複雜的社會現象，能夠訴諸實驗方法嗎？或者，能夠使用望遠鏡之類的觀察方法來探究社會現象嗎？此一問題的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異議者的質疑，也就顯得理直氣壯了。然而，持平而論，自然主義者雖曾提出一種類似實驗方法的「準實驗」(quasi-experiment) 或「控制性研究」(controlled investigation) 的觀念 (Nagel, 1961: 450-453)，但從未高懸過異議者所指的如此幼稚的主張。事實上，自然主義者所謂的「研究方法」，乃指「方法論」(methodology)，而非「研究法」(approach)，更非「方法」(method)。

對於「方法論」、「研究法」、以及「方法」等三個語詞的意義，諸自然主義者之間雖然未必具有一致的見解，但下文敍述的詞義分辨，基本上不會偏離「自然主義」的立場。一般而言，依據自然主義者的見解，「研究法」乃指選擇問題與資料的準則，例如功能研究法 (functional approach)、系統研究法 (system approach)、決策研究法 (decision-making approach)、制度研究法 (institutional approach)、法律研究法 (legal approach) 等等。這種意義之下的「研究法」，旨在建立一個組織性的概念 (an organizing concept) 或一套概念架構，以期確定研究方向，並彙整各種經驗資料，而其最大功用，則在憑藉所建立的組織性概念或概念架構，提出一些可以訴諸檢定的各種假設 (參見 Isaak, 1985: 185-192)。「方法」只是收集與處理資料的技術。例如問卷法、訪問法、以及參與觀察法等，乃是收集資料的一種技術，而統計方法則是處理資料的一種技術。誠然，不同學科各有不同的「研究法」

6 Neil Curry (2002: 120) 曾將一般所說的「自然主義」或 Outhwaite 所謂的「弱式的自然主義」，稱為「誇大的自然主義」(hyper-naturalism)；Harold Kincaid (1996) 則從社會科學中的一些研究爭議，力圖辯護「自然主義」或「弱式的自然主義」。

與「方法」，即使同一學科中，也常因選擇問題與資料的不同準則，而衍生出各種不同的「研究法」與「方法」。顯而易見的，自然科學中所運用的「方法」或「研究法」，十分有別於社會科學，從而難以應用於社會科學中。

至於自然主義者所謂的「方法論」，則有廣義與狹義兩種。「狹義方法論」乃指一套有關科學研究之基本原則的主張，主要上探討概念的製作、假設的檢定、定律的性質、理論的作用、解釋的模型、預測的模型、證據的性質、客觀性的意義、真理的條件、知識的成長、以及推理的形式等等（參見 Burnham, et al., 2004: 4, 276-277）。「廣義方法論」包含「狹義方法論」、「研究法」、以及「方法」等三種意義（參見 Mukherji, 2000: 13-14, 79-80）。依據自然主義者的主張，儘管不同學科運用不同的「方法」或「研究法」，但成為「科學」的任何學科，實際上皆在本著相同的基本原則以進行研究，從而在概念的製作、假設的檢定、定律的性質、理論的作用、解釋的模型、預測的模型、證據的性質、客觀性的意義、真理的條件、知識的成長、以及推理的形式等層面上，展現出相同的要求標準，不會隨著學科的不同而有所差別，更不會言人人殊。因此，在自然主義者的見解中，社會科學能夠應用自然科學研究方法之主張中的「研究方法」，或者，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運用相同研究方法之主張中的「研究方法」，乃指「狹義方法論」，而非泛指「廣義方法論」，更非專指「方法」或「研究法」。

值得注意的，「自然主義」雖然密切關連著「經驗主義」（或「實證主義」），但兩者並非異詞同義的語詞。我們或許可以這樣說，「自然主義」與「經驗主義」（或「實證主義」）原先乃是意義十分相似的兩個語詞，但在 Bhaskar 提出「批判實存主義」之後，兩者就顯然有別了。例如，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政治學方法論家 J. Donald Moon 就會將「自然主義」等同於「實證主義」。他說：「在政治學方法論上，最風行的模型，也許就是『自然主義者』的模型，或『科學的』模型了。因為它企圖根據自然科學的方法論原則，而來建構政治學，所以我們概括地將它稱做『自然主義者』的模型，或『科學的』模型。同時，這種模型的廣被接受，至少在部分上可以歸功於自然科學方法論中實證主義的大力推動，因此我們也可將它稱做『實證主義者的』模型。」（Moon, 1975: 132）。

按照 Moon 的進一步說明，自然主義者（或經驗主義者、或實證主義者）不但否認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存有任何的根本差異，而且主張科學的主要目標，端在於「科學的」解釋與預測。所謂的「科學的」解釋與預測，即指盛極一時的「涵蓋定律模型」(covering-law model)。根據這個著名的模型，去對一個事件給予一個科學解釋，乃是運用一個或多個普遍定律(general law)作為演繹的前提，再加上某些單稱述句(singular statements)作為先行條件，然後去演繹出一個描述該事件的述句。這就是說，一個正確的科學解釋，包含兩個部分：一部分是解釋項(explanans)，另一部分是被解釋項(explanandum)。解釋項又包含兩類：一類是一組先行條件的述句，另一類是一個或多個普遍定律。被解釋項乃是企圖解釋的一個經驗事件的描述。如此一來，透過邏輯關係，便可從解釋項，演繹出被解釋項。預測的模型，基本上即是解釋的模型，前者不過是後者的逆轉：解釋是從已經發生的事件，憑藉普遍定律，去回溯它的先行條件；預測則是從已知的先行條件，憑藉普遍定律，去推定尚未發生的事件。換句話說，解釋是從已現的「果」去回溯其「因」，而預測則是從已知的「因」去推定其「果」（詳細例子的說明，參見郭秋永，2003，頁156-160）。

不論是解釋或是預測，在一個「涵蓋定律模型」中，普遍定律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提供被解釋項之所以發生的「理由」或「論據」，或提供被預測項之所以發生的「理由」或「論據」。這種普遍定律的基本特徵，乃是普遍形式的述句，也就是「所有的 P 都是 Q」，或「對每一 x 而言，若 x 為 P，則 x 為 Q」。依據本文第二節的解析，經驗主義者所謂的「因果關係」，乃指前起事件與後起事件之間「經常聯結的關係」。這一種關係常被詮釋為「一旦 P，則 Q」，或「若 P，則 Q」，進而詮釋為「所有的 P 都是 Q」，或「對每一 x 而言，若 x 為 P，則 x 為 Q」，以致於具有了普遍定律的述句形式。簡單說，在這樣的詮釋下，普遍定律的形式，就是經常聯結關係的形式（參見郭秋永，2003）。<sup>7</sup>

7 依據經驗主義的見解，表達「經常聯結關係」與「普遍定律」的述句，雖然可具相同的語句形式，但實質上有所區別。大體而言，事件之間的經常聯結的關係，乃是普遍定律的一個必

顯然的，自然主義者（或經驗主義者、或實證主義者）首先認定「因果關係」就是一種「經常聯結的關係」，並以之做為論述「狹義方法論」的基礎，進而在定律的性質、理論的作用、解釋的模型、以及預測的模型等層面上，提出一系列的特定主張。按照本文第二節的解析，Bhaskar 既然駁斥經驗主義的因果解析，那麼當然反對其所衍生出來的這一系列的特定主張。Bhaskar 曾將經驗主義這一系列的特定主張，稱為「實證主義的自然科學觀」(positivist account of natural science)，並指出「反自然主義」雖然反對「自然主義」（或「實證主義」、或「經驗主義」），但實際上卻接受「實證主義的自然科學觀」(Bhaskar, 1998b: 2)。這就是說，自 Bhaskar 看來，「反自然主義」雖然反對經驗主義有關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運用相同研究方法的主張，但實際上卻深信經驗主義者對於自然科學知識的各種說明，亦即深信經驗主義者對於自然科學中的定律性質、理論作用、解釋模型、以及預測模型等層面上的一系列特定解說。

對照而言，Bhaskar 首先判定「先行條件」與「機制」兩種觀念的因果關係，從而認定唯有「機制」觀念的因果關係，才能適用於自然世界或社會世界之類的「開放系統」中，並以之做為論述「狹義方法論」的基礎，進而在定律的性質、理論的作用、解釋的模型、以及預測的模型等層面上，提出另一系列的特定主張。因此，Bhaskar 所主張的「批判實存主義」，如同「自然主義」（或「實證主義」、或「經驗主義」），仍然認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運用相同的研究方法，而所謂的研究方法，雙方皆指「狹義方法論」。依據 Bhaskar (1998b: 18) 本人的用語，此處之相同的研究方法，即指「科學方法的本質一致性」(an essential unity of scientific method)。「批判實存主義」不同於「自然主義」（或「實證主義」、或「經驗主義」）之處，端在於自然科學知識本身的解說，或在於「狹義方法論」上各個議題的解說。「自然主義」（或「實證主義」、或「經驗主義」）的自然科學知識的解說，植基在「先

---

要條件，而非一個充分條件。那麼，尚須添加何種條件，一個表達「經常聯結關係」的述句，才能轉成一個普遍定律，從而有別於「偶然通則」(accidental generalization) 呢？關於這個問題的詳細討論，參見 Hempel, 1966: 54–58; Bhaskar, 1997: 127–142; 148–163。

行條件」的因果解析上，「批判實存主義」的自然科學知識的解說，則奠基在「機制」觀念的因果解析上。因此，Bhaskar (1998b: 3) 說：「我所在主張的，乃是一種修正的、反實證主義的自然主義 (a qualified anti-positivist naturalism)」。「批判實存主義」既然奠基在「機制」觀念的因果解析上，那麼其所謂的定律性質、解釋模型、以及預測模型等「狹義方法論」上的重要主張，當然有別於「自然主義」(或「實證主義」、或「經驗主義」)。尤其，在「狹義方法論」的研究領域上，「批判實存主義」特別著重於研究對象之「機制」的深究。這種既可適用於自然科學、又可運用於社會科學的「機制」探究，大體上計有下述幾個步驟 (參見 Outhwaite, 1987: 33)：

- (1)指認並描述一個深感興趣的結果事件。
- (2)設定一個足以解釋該結果的「機制」，從而設想此一「機制」乃是產生該結果的根本原因。
- (3)透過(a)或(b)的方式，證明此一「機制」的存在與運行：
  - (a)憑藉實驗活動而在某些事件序列中直接觀察此一「機制」。
  - (b)剔除其他可供選用的「機制」。

總之，「批判實存主義」仍為一種「自然主義」的理由，端在於它也主張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兩者皆應運用相同的「狹義方法論」。至於在「廣義方法論」上的見解，批判實存主義者則主張「方法必須適於研究對象」的原則，從而廣納各種「研究法」與「方法」。一位著名的批判實存主義者 Andrew Sayer 指出：「比起實證主義與詮釋主義，批判實存主義贊成 (或相容於) 一個相當廣泛範圍的研究方法，從而意含研究方法的特定選擇，應該依賴在研究對象的性質與我們要去從中獲得什麼之上。例如，人種學研究法雖然十分不同於量化研究法，可是這兩種研究法卻適於不同的、各具正當性的工作；前者適於團體規範與習俗的研究，後者則適於世界貿易流量的探究。或許，最重要的是，實存主義排斥食譜式的方法指引；這種方法指引誘使我們去設想，在缺乏研究對象的學術知識下，僅藉運用它們就可進行研究。」(Sayer, 2000: 19)

進一步說，「批判實存主義」有別於那幾乎等同「經驗主義」（或「實證主義」）的「自然主義」、轉而在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特別稱為「批判自然主義」的一個緣故，則在於「狹義方法論」上各種議題的不同解說。因此，在「批判實存主義」逐漸風行之下，「自然主義」就跟「經驗主義」（或「實證主義」）漸行漸遠了。據此而言，在今後的術語運用上，我們或許可將「經驗主義」（或「實證主義」）與「批判自然主義」，視為「自然主義」的兩個次級類別；並在此一分類之下，將「經驗主義」（或「實證主義」）轉稱為「實證主義式的自然主義」（或「經驗主義式的自然主義」）。這就是說，「自然主義」包含「批判自然主義」與「實證主義式的自然主義」（或「經驗主義式的自然主義」）兩種。或許基於這個緣故，二十一世紀的政治學者 Colin Hay 方才引述 Bhaskar 的見解，從而鄭重指出：「自然主義的基本前提，乃是假定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並無尖銳的區別，從而主張相同的方法論標準，都能且應被引入科學研究的每一領域中。雖然自然主義通常關連著實證主義，但絕不可化約成為實證主義。然而，去披露社會科學與政治學的題材，在某些重要素質的層面上，顯然有別於自然科學的題材，乃是一件如同折枝反掌的輕易之事……在做這個宣稱上，我追隨 Bhaskar。Bhaskar 指出：『決定其科學的形式，乃是對象的性質……去研究自然主義的限制，實際上乃在研究那使社會科學成為可能的條件。』」（Hay, 2002: 85）

誠如 Hay 的引述，「批判自然主義」不同於「實證主義式的自然主義」的另外一個理由，乃是 Bhaskar 接受「反自然主義」的一個基本見解：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或研究題材，顯然有別於自然科學，或者，社會世界十分不同於自然世界。值得注意的，Bhaskar 雖然接受此一基本見解，但如前述，Bhaskar 拒斥「反自然主義者」從未質疑的「實證主義的自然科學觀」。那麼，在這種「接受」與「拒斥」之間，Bhaskar 如何固守一個言之成理的立場呢？

「反自然主義」的主張，實際上就是「詮釋學派」的基本見解。依據這種主張或基本見解，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乃是社會世界中的人類及其行動，十分不同於自然世界中的原子、分子、電子之類的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誠然，人類及其行動實際上分別隸屬於自然世界與社會世界兩種世界。當隸屬於自然世界而為一種物理對象或生物有機體時，我們確可運用自然科學的研

究方法，而來加以描述或解釋。當隸屬於社會世界而為社會行動者時，便需使用不同於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這種自成一格的研究方法，就是各種詮釋學派都在倡導的理解（*understanding*）或闡釋（*interpretation*）。<sup>8</sup>

對「反自然主義者」來說，社會世界基本上乃是一種「意義世界」。就於生於斯、長於斯、思於斯的社會行動者而言，社會世界早已具有各種複雜的意義網絡。這種充滿複雜意義的世界，存在於我們誕生之先，早為前人所理解或闡釋，目前則為我們所理解或闡釋。我們對於社會世界的理解或闡釋，大體上奠在前人的理解或闡釋上。例如，商業交易後的握手行動，雖從自然世界的角度看來，乃屬於物理對象或有機體的一種「筋肉運動」，但自社會世界的角度看來，它另外包含著一些更重要的、更豐富的特定意義。握手行動中所包含的這些特定意義，隱含在行動者的意圖或動機中，早為前人所理解或闡釋，目前則為我們所理解或闡釋。再如，法定投票日的投票行動，僅從自然世界看來，乃是某些有機體在一張紙上畫記號的物理運動，但從社會世界看來，它另外包含著一些更重要的、更豐富的特定意義。投票行動中所包含的這些特定意義，早為前人所理解或闡釋，並已規定在選舉制度中，而為我們所理解或闡釋。沒有選舉制度，就無投票行動；選舉制度界定了（或創設了）投票行動。又如，棒球比賽中擊出安打之類的行動，若只從自然世界的角度看來，則是一位有機體將一個圓形物體打到某一距離，但從社會世界的角度看來，它另外包含著一些更重要的、更豐富的特定意義。安打行動中所包含的這些特定意義，早為前人所理解或闡釋，並已規定在棒球比賽規則中，而為我們所理解或闡釋。沒有棒球規則，就無安打之類的行動；棒球規則界定了（或創設了）安打之類的行動。

8 對於「理解」與「闡釋」之間的關係，不同的詮釋學者各有不同的見解。有些詮釋學者認為「理解」有別於「闡釋」：「理解」是「闡釋」的前提，「闡釋」則是「理解」的發展。另外一些詮釋學者則以為「理解」就是「闡釋」：「理解」必須通過「闡釋」才能實現，兩者合而為一。本文此處未予分辨，相信不致影響本文的論述。此外，馮友蘭（1996: 865）曾將「interpretation」譯為「釋義」，從而將其動詞「interpret」譯為「義釋」。馮先生的翻譯，十分貼切，可惜台灣學界無人沿用。至於「理解」、「闡釋」、「詮釋」、以及「解釋」等德文、英文、拉丁文、希臘文之間的語源關係與對應意義，參見洪漢鼎（2003: 105-6, 102-3, 211-14）。

據此而言，對於他人的「外顯行為」，我們均以「同胞」或社會行動者的行動而來看待，而不會視為一種有機體或物理對象的物理運動。換句話說，社會行動者在社會世界中察覺社會行動或社會事務的方式，不僅止於簡單的感官呈現，而是憑藉「預先的」或「類型的」理解或闡釋：大部分早已受到父母、朋友、師長、制度、規則等「預先理解」或「預先闡釋」的影響，而成為「類型的」理解或闡釋，小部分則受到私人經驗的左右。因此，就「反自然主義」而言，社會科學的研究，首在於理解社會行動者的行動意義；而行動意義的理解，則需掌握行動者的動機、或掌握那些約定行動意義的制度、或掌握那些界定行動意義的規則。總之，依據「反自然主義」的見解，社會科學之研究對象的特有性質，在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構築了一個無法跨越的鴻溝，從而形成一道排斥自然科學之研究方法的天然屏障。

Bhaskar 接受社會世界乃是「意義世界」的見解，但不從動機、制度、及規則等來論述，而是另從結構（或機制）來解析社會世界的特有性質。Bhaskar 指出（1998b: 26,38），一般所謂的「社會」或「社會世界」或「社會系統」，乃是諸個體相互之間各種關係的總和，而不是僅由諸個體所組成；或者，乃是「相對上獨立的、持久的諸結構所組成的一個整體，也就是能夠隨著諸組成份子及其相互關係的更動而變動的一個複雜整體」。因為社會不是僅由諸個體（或諸團體）所組成，所以能夠展現出諸個體原先所無的新性質，如同水能夠呈現出不同於氫或氧的性質。這種有別於諸個體性質的新性質，一般稱為浮現性質（emergent properties），乃從諸個體相互之間的各種關係中浮現出來，既不可化約到諸個體性質，也不能從諸個體性質來加以預測，如同水的性質，既不可化約到氫或氧的性質，又不能從氫或氧的性質而來預測（Sayer, 2000: 12–14; Collier, 1994: 183–185）。依據 Bhaskar (1998b: 38,45) 的見解，社會世界的浮現性質，計有「活動依賴」（activity-dependence）、「概念依賴」（concept-dependence）以及「時空依賴」（space-time-dependence）等三種，從而不同於自然世界；或者，社會結構由於具有這三種浮現性質，因而不同於自然結構。

「活動依賴」是指，社會結構的存在，並不獨立在其所影響的行動之外；

因此，社會結構不同於自然結構。<sup>9</sup> 依據 Jeffrey Isaac 的詮釋，Bhaskar 所謂的「社會結構」，乃指「在履行明確的社會實踐中，諸行動者之間相當持久的社會關係」(Isaac, 1987a: 57; 1990: 18)。例如，家庭乃是一種社會結構，而由履行「養育子女」或「維持家計」之社會實踐的諸行動者（父、母、子、女等）所組成的一種持久性的社會關係。按照 Andrew Sayer 的說明，這種「持久性的社會關係」，乃是一種具有必然性的「內在關係」。其所謂的「內在關係」，乃指「某一對象究竟是什麼，取決於它跟其他對象之間的關係……其中之一的存在，必然預設另外一的存在」(Sayer, 1992: 89,92; 2000: 14)。<sup>10</sup> 例如，家庭結構中「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乃是內在的：沒有「父母」就無「子女」，沒有「子女」便無「父母」。再如，主奴結構中「主人」與「奴隸」之間的關係，也是內在的：沒有「主人」就無「奴隸」，沒有「奴隸」便無「主人」。又如，師生結構中「老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也是內在的：沒有「老師」就無「學生」，沒有「學生」便無「老師」。

社會結構既指諸行動者間相當持久的社會關係，而不獨立在諸行動者的行動之外，那麼社會結構非但未跟社會行動截然分立，反而密切關連著社會

9 誠如 John Scott 所說，「社會結構」（或「結構」）雖是社會科學中的核心概念之一，但是對於「它究竟意指什麼？可在何處發現到它？」這類問題，至今仍然缺乏清楚的明確答案，甚至參與結構議題之論戰的學者，也一直有意無意地迴避它的界定議題，以致於「論戰各造是否使用同一概念，依然曖昧不明」(Scott, 2001: 77. see also López and Scott, 2000: 1-2)。Bhaskar 雖然暢談社會結構，但從未提出正式的界說。關於社會科學中各種著名的「社會結構」的意義分析，以及這些「社會結構」的意義分析，如何關連到政治學上的新制度論（new institutionalism）、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參見 Hay, 2002: 101-134; McAnulla, 2002: 271-291; Porpora, 1998: 339-355。

10 事實上，Bhaskar 本人曾經正式界定過「內在關係」的意義，但其用語稍嫌艱深晦澀，因而在正文中引述另外一位批判實存主義者 Sayer 的定義。依據 Bhaskar (1998b: 42-43) 的用語，「一種關係  $R_{AB}$  可被界定為『內在的』，若且唯若 A 不會成為其本質上的樣子，除非 B 以一種如其然方式關係到 A」。Bhaskar 並將「內在關係」區分成兩種：「可逆的內在關係」（symmetrically internal relation）與「不可逆的內在關係」（asymmetrically internal relation）。前者是指上述定義中 A 與 B 位置可以對調的內在關係，例如「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關係；後者則指 A 與 B 位置不可以對調的內在關係，例如「交通管理員」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行動，從而展現出「雙重性」：社會結構不但是社會行動的「常在條件」(ever-present condition)，而且是社會行動的「再生結果」(reproduced outcome) (Bhaskar, 1998b: 34–36)。就社會行動的「常在條件」而言，社會結構雖然「限制」社會行動，但並不「決定」社會行動。如同文法規則雖然「限制」言說行動，但並不「決定」行動。值得注意的，除了限制行動者的行動外，社會結構還具一種使得行動者能夠採取行動的作用。例如，金融結構不但限制行動者開立支票的行動，而且使得行動者能夠據以開立支票。正如文法規則一方面限制說者的言說行動，另一方面則使說者能夠進行言說行動。就社會行動的「再生結果」而言，社會結構雖是社會行動的「常在條件」，但社會行動通常無意識地「再生」(甚至「轉換」)社會結構，或者，社會行動的進行過程，通常無意識地維持(甚至改變)社會結構。例如，美國大學畢業生進入就業市場，大抵上無意識地「再生」了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即使他們不是為了「再生」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而進入就業市場。正如說者的言說行動，「再生」了文法規則，縱然不是為了「再生」文法規則而採取言說行動。Bhaskar (1998b: 35) 說：「人們的意識活動，泰半無意識地產生(有時是轉換)了那支配其活動的結構。如此，人們並非為了產生核心家庭而去結婚，或者，並非為了維持資本主義經濟而去工作。然而，結構是其活動之非意圖的後果，也是其活動的一個必要條件。」總之，社會結構的存在，並不獨立在其所影響的行動之外：不預設「社會結構」而去談論「社會行動」，或不預設「社會行動」而去論述「社會結構」，蓋屬無意義。

進一步說，社會世界的「概念依賴」的浮現性質，是指社會結構的存在，並不獨立在行動者的行動觀念之外。依據前述，社會結構既然並不獨立在社會行動之外而存在，那麼理所當然的，社會結構自然蘊含著行動者本身的觀念。例如，在一個金融結構中，行動者對於「一張長方形的小紙張」意指什麼或代表什麼，一定具有某種程度的觀念或理解；不然的話，金融結構中開立支票的行動，便僅是某人在一張小紙張上塗塗畫畫的物理運動罷了。William Outhwaite (1987: 46) 指出：「在人類行動與社會結構中，行動者的觀念，組成了所描述事實中的一部分，而不外在於這些事實。例如，除非參與者知覺到敵意，否則不能適當描述『爭吵』……對參與者來說，『爭吵』

乃是概念依賴：以一種不是兩個小行星的碰撞方式、或兩個原子的碰撞方式而概念依賴。」Bhaskar (1998b: 33) 本人則言簡意賅地說：「除非行動者具有其本身正在做什麼的觀念，否則不會發生人類活動……這正是詮釋傳統的真知灼見。」

依據 Sayer (1992: 29, 269, n36) 的說明，Bhaskar 所謂的「概念依賴」，即是一般所說的「內在有意義」，因而社會世界之「概念依賴」的性質，乃指社會現象之「內在有意義的性質」(intrinsically-meaningful nature)。然而，幾乎人人耳熟能詳的「意義」或「內在有意義」，究竟何在呢？按照筆者的粗淺理解，於詮釋學的傳統中，神聖文本或世俗文本的「意義」，乃在於作者的意圖、或其時代的普遍精神、或作者的特殊精神、或作者視域與讀者視域之間的融會，而社會現象的「意義」，則在於行動者的行動意圖、或行動規則、或社會制度、或社會文化等。Bhaskar 所謂的「概念依賴」的性質，雖然指涉社會結構依賴在行動者的行動觀念上，但由於行動者的觀念，可以泛指行動者的行動意圖、行動規則、社會制度、或社會文化等，因而可以視同於「內在有意義的性質」。Sayer (1992: 30–31) 說：「使用金錢的一個必要條件，乃是使用者對於交換小金屬圓狀物之行為所代表的意思，尤其對於交換通貨紙張之行為所代表的意思，具有某種程度的理解……舉行選舉的一個必要條件，乃是人們對於選舉、投票、選票、民主政治等意指什麼，必須具有某一定程度的瞭解。」據此而言，在這樣的闡釋之下，確實能夠進一步彰顯 Bhaskar (1998b: 46) 的格言：「意義不能被測量，只能被理解」。

再進一步說，社會世界的「時空依賴」的浮現性質，是指社會結構只有相對的持久性，以致於其所顯現出來的趨勢，不具時空不變的普遍性。比起自然世界中的結構來，例如太陽系的結構或一包火藥的化學結構，社會世界中的結構，由於包含「活動依賴」與「概念依賴」兩個浮現性質，因而僅具相對的持久性，不會超越時空之外而永遠存續或一成不變。這就是說，社會結構中的行動者，不會永無休止地進行「再生」社會結構的任務，有時也會從事「轉換」或「改變」社會結構的工作，即使社會結構通常不會急遽變動。

對於這三種浮現性質的論述，少數批判實存主義者提出了一些質疑，例如 Ted Benton (1998) 與 Andrew Collier (1994: 242–248; 1989: 137–141)。

然而，此處需要特別注意的質疑，乃是「反批判實存主義者」的一個根本異議：假使 Bhaskar 有關三種浮現性質的論述，正確無誤而站得住腳，亦即社會世界果然由於「活動依賴」與「概念依賴」兩種性質、而不能獨立在社會行動者及其行動觀念之外，那麼，社會世界誠然不同於自然世界，或者，社會世界非但不是一種「不變的實存對象」，反而是一種研究主體與研究客體「部分同一」(partial identity) 的對象；進一步說，一旦社會世界不是一種「不變的實存對象」，也就是社會世界並不獨立在人類知識或觀念之外而存在，或者，社會世界不像地球一樣地獨立在「地圓說」或「地平說」之外而存在，那麼 Bhaskar 建基在「不變的實存對象」之上的「超驗實存主義」，就難以應用到社會世界了，從而使得「批判自然主義」頓失憑藉。

面對異議者這種直指核心的抨擊，Bhaskar 不得不略做修正。這個修正就是將「『不變的實存對象』獨立在人類知識或觀念之外而存在」這一基本原則中的「獨立」，區分成爲「因果上的獨立」與「存在上的獨立」兩種，從而使得社會世界雖在「因果上」依賴在人類知識或觀念上，但在「存在上」卻可獨立在人類知識或觀念之外。Bhaskar (1998b: 47) 指出：

在社會活動的複雜性與互賴性之下，社會科學十分可能因果地影響到社會對象；在這些事例中，社會對象的存在，並不獨立於社會科學之外……如此，當自然世界中知識對象的存在及其起作用、獨立於知識產生過程之外時，在社會舞台中，並不如此。……然而，我要區別「因果互賴性」(causal interdependency) 與「存在實存性」(existential intransitivity)。前者是知識產生過程的一個適然特徵；後者則是任何研究的一個先驗條件，並以相同方式應用於社會世界與自然世界中……那麼，在看待實存對象上，人文科學如同其他科學。釐清此一要點，至關重要。因為漠視（或低估）互賴性，乃是實證主義的大錯特錯，而拋棄「實存性」則是詮釋學的顯著謬誤。

這就是說，既往的社會科學家（或研究主體）的知識，在「因果上」或許可

以影響到社會成員（或研究客體）的知識，從而影響到社會結構的組成與運行，但對現今的特定社會科學家來說，社會結構確實在「存在上」獨立於該位社會科學家之外而存在，或社會結構並非該位社會科學家之知識的一個產物，或社會結構不會隨著該位社會科學家的觀念轉變而變動。例如，當張三研究台北市之權力分配的結構時，雖然此種權力分配結構在「因果上」依賴在前人與台北市民的知識或觀念上，但就現今的研究者張三來說，台北市的權力分配的結構，在「存在上」獨立於張三知識或觀念之外，既非張三知識的一個產物，更不會隨著張三的觀念改變而轉變：台北市的權力分配結構「如其然地存在」，不論張三是否研究它，也不管張三的權力知識或觀念是什麼，更不顧張三的權力觀念是否正在轉變。簡單說，社會科學家乃在「解析」而非「建造」社會世界。一位會將「不變的實存對象」與「變動的認知對象」改稱為「實存對象」與「思想對象」的著名批判實存主義者 Andrew Sayer，就曾基於這樣的修正說明而指出：「雖然社會現象不能獨立在行動者或諸主體之外而存在，但它們通常獨立在那位正在研究它們之特定個體之外而存在。社會科學家與歷史家闡釋諸對象，但一般上並不產生對象本身。如此，在適當的修正之下，思想對象與實存對象之間的區別，仍可應用到社會科學」(Sayer, 1992: 49; see also Sayer, 2000: 33–35)。

在做了這個修正後，社會科學中的「批判自然主義」，就成功應用了自然科學中的「超驗實存主義」，從而完成了所謂「自然主義」與「反自然主義」之間的調和工作。Bhaskar (1998b: 3) 指出：「我所在主張的，乃是一種修正的、反實證主義的自然主義。這種自然主義植基在實存主義的科學觀之上……對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兩者『專有的方法與多少是特殊的方法』，它都可接納。同時，它並不否認這些方法的顯著差異。這些方法的顯著差異，乃植基在研究題材的真正差別上，以及奠基在研究題材與其學科之間的關係的真正差別上。」

總括本節的評述，「批判自然主義」同於「實證主義式的自然主義」、但不同於「反自然主義」之處，乃在於它也主張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兩者皆應運用相同的「狹義方法論」。「批判自然主義」不同於「實證主義式的自然主義」與「反自然主義」之處，乃在於「狹義方法論」上各種議題的不同解說，

或乃在於自然科學本身的不同說明，例如自然事件之因果關係與解釋模型的差異見解；或者，就自然科學本身的說明而言，「反自然主義」實際上接受「實證主義式的自然主義」的科學觀，而「批判自然主義」則提出另外一個科學觀。「批判自然主義」同於「反自然主義」、但不同於「實證主義式的自然主義」之處，乃在於它也肯定社會世界是一個「意義世界」，從而斷定「意義不能被測量或計算」，進而在「方法必須適於研究對象」的原則下，接受理解或闡釋的方法。

## 四、價值中立原則

根據上一節的剖析，「批判自然主義」不同於「實證主義式的自然主義」之處，乃在於科學觀與社會觀的差異論點。然而，就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來說，兩者之間最引人矚目的差別，端在於「批判自然主義」反對「價值中立原則」、從而凸顯出「批判自然主義」之所以號稱「批判」的根本理由。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價值中立原則」乃是一個引起長期爭論的重要課題。前人討論此一課題的專著，雖然層出不窮，可是眾說紛紜，至今依然難有定論，甚至「價值中立原則」包含那幾項要點，也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參見郭秋永，1981; 1988: 200-377; 1993: 137; 2002）。為了節省篇幅，更為了分析的聚焦，此處所謂的「價值中立原則」，大體上憑藉 Bhaskar 的論述。

按照 Bhaskar (1998b: 54-65) 的說明，實證主義者所主張的「價值中立原則」，奠基在十八世紀著名哲學家 David Hume (1711-1776) 的一個根本見解上。Hume 堅持「事實陳述」(factual statement) 與「價值陳述」(value statement) 之間，或「實然陳述」(statement of what is or has been or will be the case) 與「應然陳述」(statement of what ought to be the case) 之間，具有一個不可跨越的邏輯鴻溝；前者陳述「真實世界」或「客觀事實」，後者表達「價值偏好」或「主觀價值」。<sup>11</sup> 因此，人們雖然常從「事實陳述」

11 在所謂「理論負載事實」(theory-laden fact) 或「價值負載事實」(value-laden fact) 的

(或「實然陳述」)推論出「價值陳述」(或「應然陳述」)，或常從「價值陳述」推論出「事實陳述」，但依據「諸前提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中」的邏輯規則，這種推論不成立。<sup>12</sup>若依 Bhaskar 的用語，而以「F」代表「事實陳述」、「V」代表「價值陳述」、「→」代表「邏輯上不可推論出」，那麼 Bhaskar 所謂的「價值中立原則」，乃指下述(1)與(2)兩式：

$$(1) V \rightarrow| F$$

$$(2) F \rightarrow| V$$

式(1)意指，從「價值陳述」推論不出「事實陳述」，式(2)則指，從「事實陳述」推論不出「價值陳述」。Bhaskar (1998b: 54) 說：「在兩個方面上，社會科學被視為中立的。首先，社會科學的命題，在邏輯上獨立於任何價值立場之外，並且不能從任何價值立場推論出來。其次，價值的立場，在邏輯上獨立於任何社會科學命題之外，並且不能從任何社會科學命題推論出來。」

一般而言，實證主義者確實堅持(2)式，但是否也主張(1)式，則尚有討論的空間（參見郭秋永，2002: 471-2）。然而，無論如何，Bhaskar (1998b: 55) 宣稱：「我的主要論證，乃在於反對(2)式，但也在於拒斥(1)式。」事實上，

一般論述中，「事實」這一語詞通常隱藏著一些歧義：有時作為獨立在人類知識之外的某種「真實本身」(或「事實本身」)，也就是批判實存主義者所說的某種「實存對象」，例如地球的形狀；有時則作為某種「真實本身」的某一人類描述，亦即批判實存主義者所謂的「思想對象」，例如「地圓說」或「地平說」。換而言之，「事實」這一語詞隱含著「事實」與「事實陳述」兩種用法；前者指涉「真實本身」，後者指涉特定陳述者的「特定見解」。在所謂「理論負載事實」之類的一般論述中，通常並未分辨「事實」的這兩種不同意義，從而常將後者視同於前者，使得「特定見解」的訴求，巧妙地轉成「真實本身」的披露（參見 Sayer, 1992: 46-48; 1998: 122）。

12 此處所謂的邏輯規則，乃指演繹推論中的一個規則：「除非我們能夠增加語句的界說力量，否則在一個有效的演繹推論中，諸前提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中。」在這個規則中，標明「除非我們能夠增加語句的界說力量」之條件的理由是，若無此一條件，那麼該規則便不足以涵蓋所有事例。例如，從「 $x=2$ 」可以推論出「 $x^2=4$ 」，但瞭解「 $x=2$ 」的意義，並不需要知道平方符號的意義（參見 Hare, 1952: 32-33）。依據一位審查人的高見，此處所謂邏輯規則的陳述，「很含糊」。該為審查人說：「有效演繹推論的精確定義是：不管前提和結論各別的真假值如何，『如果前提成立則結論成立』這樣一個條件句的真值表必定全部為真。」

Bhaskar 反對「價值中立原則」的引人之處，端在於拒斥(2)式的論證，而非駁斥(1)式的論述。不過，下文依序評述 Bhaskar 反對(1)式與(2)式的論證。

在拒斥(1)式上，Bhaskar 明確指出其論述，將分別訴諸「研究主體」、「研究客體」、以及「研究主、客體之間的關係」等三個角度。然而，誠如一位批判實存主義者 Andrew Collier (1994: 178-9) 所說，Bhaskar 在「研究客體」與「研究主、客體之間的關係」等兩個角度上的論述，無關於(1)式，因此下文僅評述其在「研究主體」上的見解。可是，在從「研究主體」的角度而來拒斥(1)式時，Bhaskar 雖然分別訴諸「研究問題的選擇」、「研究結論的撰寫」、以及「研究標準的選用」等三個層面，但當述及「研究標準的選用」時，Bhaskar 却轉入兩種「相對主義」的討論，從而使得其論述顯得離題太遠，誠如 Collier (1994: 176) 所說：「Bhaskar 所辯護的相對主義，不是容許『價值到事實之論證』的那種相對主義。」因此，下文的評述，省略「研究標準的選用」的相關探討。

就研究主體的角度來說，Bhaskar 認為社會研究者在「研究問題的選擇」與「研究結論的撰寫」上，皆會受到研究者的個人價值或其社會價值的影響，因而無法保持價值中立。然而，Bhaskar 指出，在「研究問題的選擇」上，雖然一般學者通常都會接受「個人價值（或社會價值）會影響問題選擇」的觀點，但是這種接受卻隱藏一個關連著社會科學家 Max Weber (1864-1920) 的誤導見解。依據 Weber 的主張，社會科學一方面必須且能夠是「價值中立的」，另一方面必須是「價值相干的」。所謂的「價值相干」，是指研究問題的選擇，必須受到社會價值的指引，以致於選來研究的課題，才能相干於社會的主流價值，而富有深厚的文化意義。Bhaskar 指出，此種主張乃是一個誤導見解，因為自然科學中的問題選擇，同樣也會受到個人價值（或社會價值）的影響。因此，在「研究問題的選擇」上，社會科學家與自然科學家都無法保持「價值中立原則」。

不過，社會科學的研究，也許較易受到個人價值（或社會價值）的左右，而實際上也曾發生過個人價值（或社會價值）干擾或扭曲研究結論的較多實例。Bhaskar 認為，干擾或扭曲的方式，約略計有「無意識的」、「有意識的」（例如說謊）、以及「半意識的」（例如一廂情願）等三種。其中曾經引起討論

的，乃是「無意識的」干擾方式。早在一九五八年，社會學家 Gunnar Myrdal 就已針對此一課題提出一個建議：在不可能排除個人價值（或社會價值）之下，社會科學家應在其著作的導言章節中明確表示其本身的價值假定，以供公開評估其可能產生的後果，或使讀者知所警惕；這就是說，若能公開研究者本人的價值前提，則可降低（或免除）價值偏見干擾（或扭曲）研究結論的可能性。顯然的，這個建議奠基在一個假定之上，亦即必須假定研究者通曉本身的價值前提。Bhaskar 指出，這個假定乃是一個搪塞的丐詞：若研究者知曉本身的價值前提，則應會謹慎以免扭曲到研究結論，或當干擾到研究結論時也會自行校正，從而無須在著作導言中加以明示；若研究者不清楚本身的價值前提，則無從明示，即使勉強陳述，依然徒增誤導而平添困擾罷了。因此，Myrdal 的建議，雖屬別出心裁，但終究不可行。總之，如同「研究問題的選擇」，在「研究結論的撰寫」上，社會科學家也無法保持「價值中立原則」。

依據筆者的淺見，Bhaskar 拒斥(1)式的論證，形同無的放矢。首先，實證主義者從未在「研究問題的選擇」與「研究結論的撰寫」兩個論點上，主張「價值中立原則」。著名政治學家 Robert Dahl (1915-) 曾經檢討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價值中立原則」的各個論戰，從而指出論戰雙方「實際上皆贊成」六項要點；而這六項要點明明白白地包含了 Bhaskar 所謂的「研究問題的選擇」與「研究結論的撰寫」兩個論點 (Dahl, 1963: 102)。時隔多年，Bhaskar 仍然以訛傳訛而振振有詞，難怪 Dahl (1963: 101) 曾經感嘆說：「論戰中常見的情況，乃是對立立場屢被曲解與醜化，而誣告常被當作實情。」其次，即使 Bhaskar 在「研究問題的選擇」與「研究結論的撰寫」兩個論點上的論述，均屬正確無誤，但依然無關於(1)式的成立與否。因為 Bhaskar 的論述，僅止於研究者的個人價值（或社會價值）「影響」到研究問題的選擇與研究結論的撰寫，而毫不涉及「價值陳述」與「事實陳述」之間的「推論」課題。最後，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一些實證主義者確實曾經提出「情緒說」，而將「價值陳述」視同於「情緒反應」，從而主張(1)式。然而，這些實證主義者先後都已放棄「情緒說」，轉而主張一種修正式的見解：「價值陳述」雖然包含評價意義（或情緒意義），但也隱含一些事實意義（或經驗意義）。換句

話說，除了繼續主張「事實陳述」具有事實意義（或經驗意義）之外，此種修正見解進一步承認「價值陳述」包含評價意義（或情緒意義）與事實意義（或經驗意義），儘管這兩種意義在「價值陳述」中的份量有所差別（參見郭秋永，1988: 208-224; 2001: 21-41; 2002: 473-474, 493-497）。值得注意的，在放棄「情緒說」之下，從「價值陳述」到「事實陳述」的推論，就不會違反實證主義者一再強調的邏輯推論規則了。例如，「秦始皇是中國古代一位偉大帝王」這一價值陳述，除了運用「偉大」一詞表達強烈的評價意義或情緒意義外，也隱含「秦始皇是中國古代一位帝王」的描述意義或經驗意義。因此，依據「諸前提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中」的邏輯規則，當從「秦始皇是中國古代一位帝王」這一事實陳述、不能推論出「秦始皇是中國古代一位『偉大』帝王」此一價值陳述時，卻能從「秦始皇是中國古代一位『偉大』帝王」此一價值陳述、推論出「秦始皇是中國古代一位帝王」這一事實陳述。據此而言，除了三十年代的一些過時主張之外，至少當今的實證主義者並不主張(1)式，從而使得 Bhaskar 拒斥(1)式的論證，形同打擊稻草人。那麼，Bhaskar 反對(2)式的論述，又是如何呢？

在駁斥(2)式上，Bhaskar 先行簡評 Charles Taylor 與 John Searle 兩位學者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分別提出的著名論述，然後再提出一個自詡為超越前人的嚴謹論證。

根據筆者的解讀，Taylor (1967) 反對「價值中立原則」的論述，約略如下。按照 Taylor 的見解，低度抽象的命題，通常不會限定研究者或讀者的價值陳述，因而易使研究者或讀者保持價值中立。例如對於「法國工人傾向於投票給共產黨」這一命題，我們既可偏好它而表達出正面的價值陳述，也可厭惡它而表露出負面的價值陳述。然而，一些高度抽象的理論架構，卻隱藏一個不可更動的「價值坡度」(value-slope)，從而限定研究者或讀者的價值陳述，使得他們無法保持價值中立。例如，風行一時的「衝突—共識」的理論架構，便隱藏著一個令人不得不選取的價值選項，從而違反了「價值中立原則」。Taylor 指出，用來分析各個社會之「衝突—共識」的理論架構，首先設定任何社會皆存在於「完全衝突的社會」與「完全共識的社會」之間，實際上並無完全衝突或完全共識的社會；或者，任何社會都存在著衝突，雖

然衝突程度有所差別。在做了這樣的設定後，此一理論架構訴諸經驗世界中的一些事實。例如，任何社會雖然存在著衝突，但有些社會運用暴力而來壓制衝突，有些社會則使用和平方式而來調適衝突。因此，可將所有社會分成兩種類別；其中之一是「自由與同意的社會」，另外一個則是「暴力與壓迫的社會」。在前一種社會中，社會成員的分歧利益，不但能夠充分表達，而且能以和平方式來加以調適，因而社會成員具有高度的自由，並擁有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在後一種社會中，通常運用暴力而來壓制分歧利益的表達，社會成員既乏個人自由，又無組織政治團體的權利。據此而言，這個由「衝突」、「共識」、「利益」、「自由」、「權利」、以及「政治組織」等概念組成的理論架構，雖然號稱「價值中立」，但實際上限定了我們的價值陳述：我們只能說「自由與同意的社會」優於「暴力與壓迫的社會」，或僅能選取「自由與同意的社會」這一選項；至於其他各種也值得、或更值得珍視的價值選項，例如「無階級鬥爭的社會」，則完全排除在外而無選取的可能性。簡單說，在 Taylor 看來，社會科學的任何深入研究，通常運用一個高度抽象的理論架構，從而無法保持「價值中立原則」。

對於 Taylor 反對「價值中立原則」的論述，Bhaskar 將之視為一種嚴謹的推論形式。Bhaskar 以「T」代表「理論架構」（例如「衝突—共識」的理論架構）、以「F」代表「事實陳述」（例如某一社會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衝突）、以「V」代表「價值陳述」（例如偏好「自由與同意的社會」）、以「→」代表「推論出」、以「↔」代表「互可推論出」，然後使用下述推論式來表達 Taylor 的整個論述： $T \leftrightarrow F \rightarrow V$ 。對於這樣的推論式，Bhaskar (1998b: 61) 批評說，由於沒有提供一個選擇不同理論架構的判準，所以無法超越「價值與事實之間的傳統二分」，而不能駁斥(2)式。然而，依據筆者的解讀，Taylor 的論述重心，實際上不在於「價值陳述」與「事實陳述」之間的推論問題，而在於指明社會科學家所建構的任何理論架構，都隱藏著價值判斷而無法保持價值中立。若筆者的解讀較為正確，那麼 Taylor 的論述不足以駁斥(2)式。若 Bhaskar 的解讀較為適當，那麼 Taylor 的論證依然不足以拒斥(2)式。總之，無論 Taylor (1967) 的論述重心何在，其論證都不能推翻(2)式。

進一步說，按照筆者的解讀，Searle (1969) 的論證，約略如下（詳細評

述請見郭秋永，1988: 288-309)。我們可將一般所謂的「事實」，分成「粗略事實」與「制度事實」兩種。前者不預設制度，例如「李四拿著一根木棍揮動了三次」，乃是不預設棒球制度下的一件事實；後者則預設制度，例如「李四被三振出局」，便是預設棒球制度下的一件事實。Searle 指出，預設制度的事實，包含著各種拘束性的規則，從而限定行動者的行動，並訓示行動者應該採取的行動。例如，在棒球比賽中，當打擊手李四打不到三個好球時，便應回到球員休憩處，而不能再打擊或遊蕩球場。當然，更不可以向裁判爭論說，從「打不到三個好球」這一事實推論不出「應該回到休憩處」的應然陳述。因此，我們雖然不能從「粗略事實」推論出「價值陳述」或「應然陳述」，但卻可從「制度事實」推論出「價值陳述」或「應然陳述」。Searle 本人曾經舉出下述推論例子，藉以駁斥(2)式：

- (a) 在條件 A 下，講出「李四，我承諾付你拾元」的任何人，乃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 (b) 在條件 A 下，張三講出這些字彙：「李四，我承諾付你拾元。」
- (c) 張三承諾付給李四拾元。
- (d) 張三承擔了付給李四拾元的一個義務。
- (e) 張三有了付給李四拾元的義務。
- (f) 張三應該付給李四拾元。

上述的(a)是語言用法的描述，(b)是「粗略事實」，(c)、(d)、及(e)是「制度事實」，(f)則是應然陳述或價值陳述。(a)中的「條件 A」，乃指講出某些字彙就可構成承諾行動的適當條件。這些適當條件大體上包含下述情況：說者站在聽者面前、兩人都具清醒意識、皆未受到藥物控制、都不在引用詩文、皆不在練習發音、都不在演戲、皆理解所說語詞的意義、都無耳聾或失語症之類的生理障礙等等。Searle 指出，首先，由(a)與(b)可以推論出(c)。其次，依據承諾制度，一旦做了承諾，便需承擔義務，而承擔義務之人，即是有了義務，並且應該去做承諾之事。因此，在「一旦做了承諾，便需承擔義務」之下，由(c)可以推論出(d)；在「承擔義務之人，即是有了義務」之下，由(d)可以推論出

(e)；在「有了去做某事的義務，就應該去做該事」之下，由(e)可以推論出(f)。據此而言，我們雖然不能從「粗略事實」推論出「價值陳述」或「應然陳述」，但卻可從「制度事實」推論出「價值陳述」或「應然陳述」。總之，自 Searle 看來，至少就「制度事實」而言，(2)式不成立。

對於 Searle 駁斥(2)式的整套論證，Bhaskar 將它簡化成一個十分單純的推論式：「I.F → V」。式中的「I.F」代表「制度事實」，「V」代表「價值陳述」，「→」代表「推論出」；因此，此一推論式意指「從制度事實推論出價值陳述」。事實上，Searle 的整套論證，頗為複雜而細膩，並曾引起一系列的論戰（請見郭秋永，1988：288-309）。Bhaskar 並未深入論戰核心，僅在書中簡略引述 Richard Hare 與 Antony Flew 兩位學者的評語，從而指出 Searle 論證中的「制度事實」，實際上隱含著道德原則，因此不能推翻(2)式。Bhaskar (1998b: 62) 說：「如同 Hare 指出，其所憑藉的制度事實，隱含著普遍的道德原則……又如 Flew 的批評，僅是講出一些字彙，並不蘊含一個道德許諾。否則，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裏成為一位社會主義者就屬邏輯上不可能，而在一個極權社會中成為一位自由主義者也是邏輯上不可能。承諾是制度網絡中的一種制度，我們可以基於道德論據去決定退出，或去決定（誠實地或不誠實地）『演出』。」總之，自 Bhaskar 看來，Searle 的「制度事實」的論證，雖然別出心裁，但如同 Taylor 的論證，依然不足以推翻(2)式。

依據 Bhaskar 的見解，能夠直搗(2)式而將它一舉推翻的方式，唯賴一個「正確的」理論。Bhaskar (1998b: 62) 說：「我的論證……依賴在一個能夠解釋『虛假意識』的理論上，尤其依靠在一個容許『信念系統』被特徵化為『意識型態』的理論上。」對於 Bhaskar 此一宣示，我們不免要問，這樣的論證，究竟如何進行呢？

自 Bhaskar 看來，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包含社會行動者本身的「信念系統」或「意識」；理解社會中廣泛接受的「信念系統」或「意識」，遂為社會科學家的一個重要工作。大體而言，在解釋社會現象上，社會中廣被接受的「信念系統」或「意識」，未必就是正確的解釋憑據。例如，在十九世紀的英國社會中，一般社會行動者皆相信「懶惰乃是貧窮之因」，從而在任何社會態度或行為的解釋上，總是訴諸此一「信念系統」或「意識」。可是，按照一

些社會科學家的研究，導致十九世紀英國社會中多數人貧窮的原因，乃是產業革命、政府政策、以及世界市場等結構因素。兩相對照，在解釋貧窮的原因上，一般社會行動者的「信念系統」或「意識」，抵觸了社會科學的「理論」。假使後者正確而前者錯誤、並且後者可以解釋前者，那麼可將社會行動者的「信念系統」特徵化為「意識型態」，或可將社會行動者的「意識」特徵化為「虛假意識」。進一步說，假使廣被接受的「信念系統」確屬錯誤、而社會科學提出的「理論」誠屬正確無誤，那麼社會科學家在提出其理論時無異於正在「批判」(critique) 其研究對象，也就是正在批判社會行動者的「虛假意識」或「意識型態」。

值得注意的，「批判」一詞向來包含豐富的內涵。根據 Paul Connerton (1980: 17-26) 的研究，「批判」一詞源自希臘文，後經拉丁文而傳入歐洲語文。在古代的用法中，它指涉法律領域內的「司法決定」、醫藥領域內的「疾病的決定性轉捩點」、以及文學領域內的「文本批評」。尤須指出的，在德國觀念論中，「批判」一詞具有兩種意義。其中之一乃指「對於可能知識之條件的反省，也就是反省人類所具有之致知的、言說的、及行動的潛在能力」，此即康德《純粹理性批判》一書中的批判意義；另外之一則指「對於人為束縛體系的反省，也就是反省個體、團體、及整體人類在自我形成過程中所在屈從的扭曲壓力」，此即黑格爾《心智現象》一書中的批判意義。Bhaskar 在此處所指的「批判」，著重於後一種意義，也就是突顯出「從扭曲意識中解放出來」的觀念。

進一步說，依據 Bhaskar 的見解，在批判研究對象所抱持的「虛假意識」或「意識型態」上，社會科學家通常追溯其成因至特定的社會結構或「機制」，從而發現兩者之間存在著一種功能性的關係：特定的「虛假意識」(或「意識型態」) 的功能，主要乃在保護特定的社會結構或「機制」，進而維持它的穩定性。例如，自馬克斯的理論來說，在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工所抱持之「工資乃是勞動給付」的信念系統，乃是一種「虛假意識」；而造成這種「虛假意識」的主要原因，則是勞工與雇主之間所形成的基本結構。依據馬克斯的理論，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這種「虛假意識」發揮了自我防衛的功能，不但排除了勞工被剝奪的不滿情緒，而且維護了勞工與雇主之間的基本結構。

因此，當社會科學家提出「正確的」社會結構時，不但在批判「虛假意識」，更在挑起勞工的不滿情緒。據此而言，在訴諸社會結構以解釋「虛假意識」的成因上，社會科學家不但批判「虛假意識」，而且貶損現實社會中的社會結構，甚至破壞現實社會中的社會結構。自 Bhaskar 看來，社會科學家所進行的這種批判工作，就是一種「解釋性批判」。

誠然，在上例中，勞工的「虛假意識」，不是桎梏勞工的唯一鎖鍊。當勞工透過社會科學家的批判，而能去除這種認知上的「蒙蔽」後，他們雖然能夠明白雇主的剝削、也能知曉工資水準的不公道，但他們未必能從雇主的奴役中解放出來。這就是說，認知上的啓蒙，只是解放的一個必要條件，而非一個充分條件。除了排除認知上的「蒙蔽」外，勞工尚須從事許多「實踐」活動，以期推動「結構的轉化」，而非僅僅止於當前事態的改善。Bhaskar (1986: 171) 指出：「解放……既受解釋性理論的因果預示，亦受解釋性理論的邏輯衍遞，但只在實踐上才能奏效。在這個特別意義下，一種解放的政治或實踐，必然奠基在科學理論上。」顯然的，在這種意義之下，「解釋性批判」中的「批判」一詞，便有 Alan How (2003: 5) 所說的進一步意義：「批判乃是力圖將真實拉向應然、內在、及應該變成什麼。」

我們或許可將 Bhaskar 驳斥(2)式的整套論述，概括稱為西洋版的「知行合一」的學說：「正確理論」的批判、「虛假意識」的覺醒、以及「集體行動」的實踐等三者，乃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這就是說，「正確理論」批判並解釋現實社會中的「虛假意識」，從而喚醒群眾的「真正意識」，或破除群眾的「虛假意識」，進而促使群眾訴諸行動以轉化社會結構，使之邁向合理的社會秩序。Bhaskar 本人曾將其自認為直搗(2)式的整套論述，簡化成為下式的推論式：

$$(3) T > P \cdot T \quad \text{exp} \quad I(P) \rightarrow -V [O \rightarrow I(P)]$$

式中的「T」代表「理論」、「>」代表「優於」或「更正確」、「P」代表「信念系統」或「意識」、「·」代表「且」、「exp」代表「解釋」、「I」代表「意識型態」或「虛假意識」、「I(P)」代表「信念系統（或意識）成為意識型態（或虛假意識）」、「→」代表「推論出」、「-」代表「負面的」、「V」代表「價值

陳述」、「O」代表「對象」。若以上述十九世紀英國社會的貧困為例，那麼(3)式的整套推論便如下述。「T」指社會科學家提出的理論，此一理論乃從產業革命、政府政策、以及世界市場等社會結構因素，解釋十九世紀英國社會的貧困狀況。「P」指當時一般社會行動者皆相信「懶惰乃是貧窮之因」的信念系統。由於「P」是妄的，並且多多少少解釋了當時英人的社會態度與行為，因而成為一種「意識型態」而可用「I(P)」來表示。由於「T」是正確的、「P」是妄的，因此可用「T>P」來表示，意指「T 優於 P」。由於「T」的解釋，追溯至社會結構而足以解釋「I(P)」，因此可用「T exp I(P)」來表示，意指「T 解釋了 I(P)」。「O」指那使得「懶惰乃是貧窮之因」成為風行一時的一些社會結構，因此「O → I(P)」是指，從這些社會結構可以推論出「懶惰乃是貧窮之因」的意識型態。那麼，對於這種推論出來的現實結果，我們應該給予負面的「價值陳述」，此即「-V【O → I(P)】」。總之，於這個例子中，(3)式的意思，便如下述：在說明十九世紀英國社會的貧困上，由於社會科學家提出的理論，不但優於當時風行之「懶惰乃是貧窮之因」的信念系統，而且可以解釋這個已成為「意識型態」的信念系統，因此可以推論出，我們應該對於那些導致此種「意識型態」的社會結構，給予負面的「價值陳述」。簡單地說，自 Bhaskar 看來，「T>P・T exp I(P)」純屬「事實陳述」，而「-V【O → I(P)】」則屬「價值陳述」，因此(3)式便是直接從「事實陳述」推論出「價值陳述」的一個推論式。

從上述例子的說明，我們可以看出(3)式中的幾個要點。首先，當社會科學家提出「正確的」理論時，無異於在批判當時風行的「虛假意識」（或「意識型態」）。其次，在批判此一「虛假意識」時，社會科學家勢須追究那些衍生出此一「虛假意識」的社會結構，也就是必須追究現實社會中「錯誤的」社會結構，因為這種「虛假意識」與「錯誤的」社會結構之間維持著特定的功能關係。最後，正確理論所提示之「正確的」社會結構，當然應該取代「錯誤的」社會結構，或者，「錯誤的」社會結構，應該轉化成為「正確的」社會結構。

就是這三個要點，使得 Bhaskar 能夠宣稱：「假使我們具有一個足以解釋虛假意識為何不可或缺的理論，那麼在不附加任何額外的價值判斷之下，

我們可以直接針對那些使得虛假意識成為不可或缺的對象（亦即社會關係的系統或社會結構等等），做出負面的評價。同時，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針對合理排除虛假意識之源頭的那些行動，給予正面的評價……在不增加額外的價值判斷之下，這種批判使得我們能從事實直接通到價值，或者更精確地說，使得我們能從解釋理論直接通到實踐命令。」（Bhaskar, 1998b: 63, 160）

(3)式的論證，博得一些學者的肯定，Collier (1989: 161, n15) 甚至讚說：「無懈可擊」。然而，另外一些學者則持保留態度。例如，Daryl Glaser (1995: 30) 在檢視實證主義者與規範理論家之間的交互論戰後，便曾質疑「事實陳述」到「價值陳述」的推論效力。甚至，本身就是規範理論家的 Raymond Plant (1991: 20) 也曾指出，在實證主義式微之後，它的某些論點，尤其是「事實與價值之間的區別」及其相互之間的界定或推論的論點，依然活力十足，從而仍在政治哲學領域中佔據一個舉足輕重的地位。

依據筆者的淺見，不論(3)式是否站得住腳，實際上皆無關於(2)式的成立與否。換句話說，即使(3)式正確無誤，依然不足以推翻(2)式。因為(3)式與(2)式中的「推論出」，雖然都以「→」符號來表示，但卻具不同意義。(2)式中的「推論」，指的是「演繹推論」，因而實證主義者才在論戰中一再強調「諸前提未曾明示或暗示的事物、不得出現在結論中」的邏輯規則。然而，(3)式中的「推論」，則不是「演繹推論」意義下的「推論」；或許就如 Collier (1994: 170) 的坦承，它較像「證據論證」(evidential argument) 而較不像「演繹論證」(deductive argument)。

按照 Collier 的說明，在「演繹論證」中，若 P 蘊含 Q，那麼 P 與 R 也蘊含 Q。設「P」是「羊在草地吃草」、「Q」是「羊不在羊欄」、「R」是「牛在耕田」，則其「演繹論證」的推論式便是：若「羊在草地吃草」蘊含「羊不在羊欄」，那麼「羊在草地吃草」與「牛在耕田」也蘊含「羊不在羊欄」。<sup>13</sup> 可是，在「證據論證」中，當 P 蘊含 Q 時，P 與 R 却可能不蘊含 Q。設「P」

13 一位審查人指出，Collier 的例證，「嚴格說來，也不精確」。因為「羊在草地上吃草」本身並不蘊含「羊不在羊欄」，而是「羊在草地上吃草」和「草地不在羊欄」，才能蘊含「羊不在羊欄」。

是「有人看見張三拿著一支還在冒煙的槍械，從凶案現場跑出來」、「Q」是「張三可能犯了謀殺罪」、「R」是「被害者身上的子彈不是從張三槍械中射出」，則其「證據論證」的推論式便為：當「有人看見張三拿著一支還在冒煙的槍械，從凶案現場跑出來」蘊含「張三可能犯了謀殺罪」時，「有人看見張三拿著一支還在冒煙的槍械，從凶案現場跑出來」與「被害者身上的子彈不是從張三槍械中射出」卻不蘊含「張三可能犯了謀殺罪」。Collier 指出，這種「證據論證」如同「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當「從捐獻箱中取出硬幣，乃是偷竊行為」蘊含「張三不應該從捐獻箱中取出硬幣」時，但「從捐獻箱中取出硬幣，乃是偷竊行為」與「張三從捐獻箱中取得硬幣，乃是張三打電話給總統以阻止一場核戰的唯一方式」卻不蘊含「張三不應該從捐獻箱中取出硬幣」。

依據筆者的管見，在所謂的「證據論證」與「道德推理」上，假使我們將 Collier 所舉例子中的「R」，改成「被害者身上的子彈『是』從張三槍械中射出」或「張三從捐獻箱中取得硬幣，『不』是張三打電話給總統以阻止一場核戰的方式」，那麼 P 與 R 仍然蘊含 Q：「有人看見張三拿著一支還在冒煙的槍械，從凶案現場跑出來」與「被害者身上的子彈『是』從張三槍械中射出」仍然蘊含「張三可能犯了謀殺罪」；或者，「從捐獻箱中取出硬幣，乃是偷竊行為」與「張三從捐獻箱中取得硬幣，『不』是張三打電話給總統以阻止一場核戰的方式」依然蘊含「張三不應該從捐獻箱中取出硬幣」。據此而言，Collier 所謂「證據論證」與「道德推理」的推論效力，隨著命題內容而變動，顯非邏輯上固定的推論形式。

總而言之，(3)式中的「推論出」，不是「演繹推論」意義下的「推論」，因而不能推翻(2)式。即使將(3)式中的「推論出」，可以詮釋為所謂之「證據論證」或「道德推理」意義下的「推論」，(3)式是否成為一種推論形式，仍然疑雲重重。

## 五、結語

兩位社會科學家 Garry Potter and Jose López (2001: 4) 曾經指出，

科學哲學家 Bhaskar 提出的批判實存主義，在「後現代主義之後」(after postmodernism) 的二十一世紀裏，可以針對社會科學、哲學、及科學等研究領域上的一些新挑戰，提供某些合理而有用的回應。

一般而言，這些合理而有用的回應，基本上分別展現在「超驗實存主義」、「批判自然主義」、以及「價值中立原則」等各個議題的深入論述中。筆者試就社會科學的研究立場，逐一檢視這些回應的「合理性」或「有用性」。在進行一系列的剖析後，大體上獲得下述幾個值得注意的論點。

- (一) 在建構「超驗實存主義」上，Bhaskar 提出的因果解析，確實有別於既有的傳統見解，從而展現出一些嶄新的研究課題，並為統計教科書中所謂「相關不能證明因果關係」或「相關不是因果關係」的空泛說詞，奠定了一個十分鞏固的立論基礎。
- (二) 在「方法必須適合研究對象」的卓見下，Bhaskar 提出的「活動依賴」、「概念依賴」、以及「時空依賴」等社會世界的三種浮現性質，確能掌握詮釋傳統的洞見，而其「狹義方法論」上的主張，也能契合經驗傳統的慧見。因此，在融合經驗傳統與詮釋傳統的努力上，Bhaskar 提出的「批判自然主義」，展現出一個嶄新的整合方向。
- (三) 在駁斥「價值中立原則」上，Bhaskar 提出的推論式，雖能進一步彰顯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特有的「批判」精義，但其推論式中的推論意義，迥異於演繹推論，因而不足以推翻「從事實陳述推論不出價值陳述」的既有論點。

## 參考資料

洪漢鼎

2003 《詮釋學史》。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郭仁孚

1973 <美國政治學研究上的「多元主義」：行為主義、反行為主義及超行為主義（壹）>，《人與社會》，創刊號，頁 46-59。

郭秋永

1981 《政治科學的價值問題：方法論上的分析》，中研院社科所叢刊(5)，南港：社科所。

1988 《政治學方法論研究專集》。台北：商務印書館。

1993 《政治參與》。台北：幼獅出版社。

2001 《當代三大民主理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2002 <邏輯實證論、行為主義、及後行為主義：經驗性政治研究的理論基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4(4):465-514。

2003 <科學哲學中的兩種因果解析>，《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121-177。

莊錦農與魏中平

1998 <解釋與批判：論批判實存論的科學解釋觀>，《政治科學論叢》9:121-144。

馮友蘭

1996 《貞元六書》（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Benton, Ted

1998 "Realism and Social Science: Some Comments on Roy Bhaskar's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Margaret Archer, Roy Bhaskar, Andrew Collier, Tony Lawson and Alan Norrie (eds.),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279-312.

Benton, Ted and Ian Craib

2001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ought*. New York: Palgrave.

Bhaskar, Roy

1975 "Feyerabend and Bachelard: Two Philosophies of Science," *New Left Review*, 94 (1975), reprinted in Bhaskar, *Reclaiming Reality* (London: Verso, 1989).

1983 "Realism," W. F. Bynum, E. J. Browne, R. Porter (eds.),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Science*. London: Macmillan, pp. 362-3.

1986 *Scientific Realism and Human Emancipation*. London: Verso.

1997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First published in 1975 by Leeds Books. This edition first published in 1978 by The Harvester Press.

1998a "General Introduction," Margaret Archer, Roy Bhaskar, Andrew Collier, Tony Lawson and Alan Norrie (eds.),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ix-xxiv.

1998b *The Possibility of Naturalism: A Philosophical Critique of the Contemporary Human Scienc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hird edition.

- Bhaskar, Roy and Tony Lawson
- 1998 "Introduction: Basic Texts and Developments," Margaret Archer, Roy Bhaskar, Andrew Collier, Tony Lawson and Alan Norrie (eds.),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3-15.
- Burnham, Peter, Karin Gilland, Wyn Grant, and Zig Layton-Henry
- 2004 *Research Methods in Politics*. New York: Palgrave.
- Collier, Andrew
- 1989 *Scientific Realism and Socialist Thought*. Colorado: Lynne Rienner.
- 1994 *Critical Realism: An Introduction to Roy Bhaskar's Philosoph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Connerton, Paul
- 1980 *The Tragedy of Enlightenment: An Essay on the Frankfurt Scho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uickshank, Justin
- 2003 "Introduction," Justin Cruickshank, *Critical Realism: The Difference It Mak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14.
- Curry, Neil
- 2002 "Critical Realism: Beyond the Marxism/Post-Marxism Divide," Andrew Brown, Steve Fleetwood and John Roberts (eds.), *Critical Realism and Marx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16-130.
- Dahl, Robert
- 196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Easton, David
- 1971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laser, Daryl
- 1995 "Normative Theory,"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p. 21-41.
- Godfrey-Smith, Peter
- 2003 *Theory and Real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Hacking, Ian
- 1993 *Representing and Intervening: Introductory Top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reprint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e, Richard
- 1952 *The Language of Moral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 Colin
- 2002 *Pol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Palgrave.
- Hempel, Carl
- 1966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N. J.: Prentice-Hall.
- How, Alan
- 2003 *Critical Theory*. New York: Palgrave.

- Isaac, Jeffrey
- 1987a *Power and Marxist Theory: A Realist View*.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87b "After Empiricism: The Realist Alternative," Terence Ball (ed.), *Idioms of Inquiry; Critique and Renewal in Political Scien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 187-205.
- 1990 "Realism and Reality: Some Realistic Reconsideration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ur* 20:1-31.
- Isaak, Alan
- 1985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Science*, fourth edition.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 Kincaid, Harold
- 1996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Social Science: Analyzing Controversies in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ige, J.
- 1975 "Review of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Radical Philosophy* 12 (Winter), pp. 37-39.
- López, José and John Scott
- 2000 *Social Structure*.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arsh, David and Paul Furlong
- 2002 "A Skin, not a Sweater: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in Political Science,"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pp. 17-41.
- McAnnulla, Stuart
- 2002 "Structure and Agency,"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pp. 271-291.
- Moon, Donald
- 1975 "The Logic of Political Inquiry: A Synthesis of Opposed Perspectives," Fred Greenstein and Nelson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 *Political Science: Scope and Theory*. MA: Addison-Weseley, pp. 131-228.
- Mukheji, Partha
- 2000 "Introduction: Methodology in Social Research: Dilemmas and Perspectives," Partha Mukheji (ed.), *Methodology in Social Research*. New Delhi: Sage, pp. 9-84.
- Nagel, Ernest
- 1961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 Outhwaite, William
- 1987 *New Philosophies of Social Science: Realism,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 Plant, Raymond
- 1991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MA: Basil Blackwell.
- Porpora, Douglas
- 1998 "Four Concepts of Social Structure," Margaret Archer, Roy Bhaskar, An-

- drew Collier, Tony Lawson and Alan Norrie (eds.),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339-355.
- Potter, Garry and José López  
2001 "After Postmodernism: The New Millennium," José López and Garry Potter (eds.), *After Postmodernism: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Re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Athlone, pp. 1-16.
- Putnam, Hilary  
1987 *The Many Faces of Realism*. Ill.: Open Court.
- Sayer, Andrew  
1992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 A Realist Approach*.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sup>nd</sup> edition.  
1998 "Abstraction: A Realist Interpretation," Margaret Archer, Roy Bhaskar, Andrew Collier, Tony Lawson and Alan Norrie (eds.), *Critical Realism: Essential Readings*. London and New York, pp. 120-43.  
2000 *Realism and Social Scienc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Scott, John  
2001 "Where is Social Structure?" José López and Garry Potter (eds.), *After Postmodernism: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Re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The Athlone Press, pp. 77-85.
- Searle, John  
1969 *Speech Act: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harles  
1967 "Neutrality in Political Science," Peter Laslett and W. Runciman (eds.),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3<sup>rd</sup> Series.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pp. 25-57.
- Whitbeck, Caroline  
1977 "Review of A Realist Theory of Science," *Philosophical Review*, pp. 114-118.

# Critical Realism and Value Neutrality

Chiu-yeoung Kuo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Since the 1950's, the most vexing issue in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has been the opposition between two different positions: empiricism and hermeneutic tradition. Recently, the important disputes between these two positions have become outmoded subjects, but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m is still undecided.

Around the eighties, Roy Bhaskar, a philosopher of science in England, proposed 'critical realism', attempting to combine the antithetic opinions of these two positions, to resolve this outmoded problem, and putting forward a clear answer. Bhaskar's effort has already attracted extensive attention from international scholars, but unfortunately not that of Chinese scholars. This author believes that 'critical realism' offers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to reexamine the important dispute between these two opposite positions. In view of this, the present article try to evaluate 'critical realism' and its value neutrality principle.

**Key Words:** critical realism, transcendental realism, critical naturalism, value neutrality,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philosophy of science, methodology.